

聲 請 書

受文者：司法院

主 旨：為聲請人因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判字第 249 號確定判決所適用之財政部 86 年 12 月 11 日台財稅第 861922464 號函，有抵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15 條財產權保障、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第 172 條命令不得違法違憲等規定，以及 鈞院歷年來之釋字第 385 號、第 420 號、第 493 號、第 597 號、第 622 號、第 625 號及第 635 號等多號解釋先例，侵害聲請人基本權，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聲請 鈞院大法官解釋，以維憲政秩序。另聲請人為求審議程序及結果之周延審慎，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13 條規定聲請 鈞院惠准行言詞辯論程序，同意到場說明，保障人民權益，至感德便。

說 明：檢附「解釋憲法聲請書」乙份。

解 釋 憲 法 聲 請 書

[illegible]

緣最高法院 98 年判字第 249 號判決（附件 1）所適用之財政部 86 年 12 月 11 日台財稅第 861922464 號函（附件 2，下稱「財政部 86 年函釋」），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15 條財產權保障、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量能課稅原則、租稅公平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第 172 條命令不得違法違憲等規定，以及 鈞院歷年來之釋字第 385 號、第 400 號、第 420 號、第 493 號、第 597 號、第 607 號、第 622 號、第 625 號及第 635 號等多號解釋先例，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爰向聲請 鈞院大法官會議解釋，以保障人民基本權。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聲請人依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 鈞院解釋，並為如下之宣告：

「憲法第 19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所謂依法律納稅，係指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稅基、稅率等租稅構成要件，均應依法律明定之。各該法律之內容且應符合量能課稅、實質課稅原則及租稅公平原則。財政部 86 年 12 月 11 日台財稅第 861922464 號函：「認購（售）權證發行人於發行時所取得之發行價款，係屬權利金收入，依現行所得稅法第 22 條有關公司組織之會計基礎應採權責發生制之規定，應於發行期間內分期計算損益或於履約時認列損益。認購（售）權證發行人於發行後，因投資人行使權利而售出或購入標的股票產生之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應於履約時認列損益，並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辦理」，認定證券商發行權證收取之發行價款為應稅之權利金所得在先，卻認因發行權證須避險操作標的股票以便投資人行使權利，證券商就該等售出或購入標的股票及權證所產生之交易所得或損失，雖應於履約時認列損益，但該損益卻須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辦理，並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不得自當年度應稅所得額中扣除，形同否准發行該等權證避險交易所生之損失得自該權證之應稅權

利金收入中減除，前揭行政釋示已違反所得稅法第 24 條淨額所得課稅原則及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及依本院釋字第 493 號「免稅成本費用，應於免稅收入項下減除」之反面解釋所導出「應稅成本費用，應於應稅收入項下減除」之旨。經查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並不包括對應稅收入對應之成本費用不准減除之意旨，故前揭行政釋示與首揭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及量能課稅、實質課稅之租稅公平原則意旨不符。況前揭釋示對權證交易發行者產生之稅負結果甚苛，並有影響券商營業自由、國家財政收入減少等與結果無關之副作用，顯與憲法第 15 條對人民財產權、工作權之保障及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相違。且前揭釋示對權證避險措施之定性，與大法官釋字第 420 號、625 號所揭櫫之實質課稅原則亦有相悖，亦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應不予援用。」

按現代實質意義之法治國家，以追求人性尊嚴為中心，亦即德國基本法第 1 條第 1 項所言之「人之尊嚴不可侵犯，尊重及保護此項尊嚴為所有國家機關之義務。」。本於上開實質正義之信念，國家透過公平正當之稅捐負擔，實現其作為給付國家所擔當之任務。亦基於正義國家之概念，稅法規定必須與憲法之價值體系相協調一致，立法者於所得稅法上之裁量空間必須予以限制，亦即應受憲法價值觀之拘束，厥為重要者乃憲法上基本權之拘束，故人民基本權遭受國家租稅立法權侵害時，必須由 鈞院大法官會議以租稅正義與憲法基本權為審查之標準，保障人民之權利（附件 3，葛克昌，所得稅與憲法，頁 29 至 30）。聲請人前因最高行政法院確定判決援用財政部 86 年函釋，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請求 鈞院大法官宣告財政部 86 年函釋應不予適用，如蒙 鈞院作成違憲解釋時，聲請人並得就據以聲請解釋之案件依釋字第 177、185、193 號解釋及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2 項之規定，聲請再審。

貳、疑義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本案之背景事實

民國 86 年 5 月 31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國內券商發行新金融商品-認購(售)權證，財政部為因應此一金融商品出現，即分別於同年 7 月 31 日發布台財稅第 861909311 號「就認購權證及其標的股票之交易所得停徵所得稅」(附件 4)及 12 月 11 日台財稅第 861922464 號函「認購權證發行人取得發行價款何時認列損益釋疑」兩號解釋函令。惟稽徵實務適用該兩函釋，核定發行權證之券商所得稅結果，其因發行權證交易須負擔之實質稅負竟逾其實質所得，是以權證課稅爭議聲浪不斷。

本件系爭之「權證」，係金融市場中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一種。其操作方式乃以少許金額購買某一檔特定標的股票，可以約定之特定價格買入(認購權證)或賣出(認售權證)該標的股票之權利證書，係用槓桿方式以小博大的金融商品。故權證本身(以認購權證為例)價格會隨其標的股票價格漲跌呈正向或反向變動。

權證發行者(即券商)，雖因認購者購入權證而可向其收取權利金，但相對該發行者亦負擔一契約上之義務，即購入權證者在契約約定之一定期間內，一旦行使其依約定價格向發行權證者購入(售出)標的股票時，發行者即有義務依該約定價格出售(買入);抑或該購入權證者在契約約定期間內放棄行使，致逾期而失效。此時該權證交易之權利義務關係方為終結，進而權證發行者方能正確計算該次發行權證之真正損益。權證發行者依權證發行契約，既有依契約約定價格出售(買入)標的股票之義務，因無法預測標的股票未來可能之漲跌幅度，為確保將來有履約能力，必須事先精算相對應持有一定數量之標的股票，備供權證持有人要求履約時得以履行股票交付之義務，而非待權證持有人要求時再從證券市場買入，蓋此時標的股票價格已過高，權證發行者可能無力負擔此一價差。故而，權證發行者乃

採取其在可能承擔價差之範圍內，事先依標的股票價格之漲跌，依據國際通用之避險交易公式(Black and Scholes Model)及避險交易實務(delta hedge)，計算標的股票高於或低於履約價格之可能性，同步買進或賣出一定之標的股票。避險操作原則（以認購權證為例）是：若標的股票股價下跌，則權證持有人履約可能性降低(即購入標的股票之動機下降，因價差小獲利期待亦小)，權證發行者必須持有之標的股票應減少，因此應出售標的股票；反之，若標的股票股價上漲，則權證持有人履約可能性升高(即購入標的股票之動機高，因價差大獲利期待亦大)，權證發行者必須持有之標的股票應增加，因此應購入標的股票，以準備投資人行使認購權時，可以履約使用。因此，標的股票如有漲價，其漲價利益實質係歸屬於投資人享有，而非聲請人證券商享有。其結果，權證發行者為了避險，將永遠在「追漲殺跌」，在高價時更買進，在低價時更賣出，其依國際通用之避險交易公式(Black and Scholes Model)及避險交易實務(delta hedge)從事避險行為其最終結果實難有任何利得。而是以「減少損失」為目的，但此實為「斷臂求生」策略，證券公司必須藉由避險損失控制，始不致於因向權證購買者收取權利金而承擔無限制風險。

申言之，權證本身價格會與其標的股票之價格，具有直接連動之關係，認購權證與一般股票不同的是，它具有「時間價值」，並非由單一時點決定其價值，因此發行人和投資人最後誰賺誰虧，都必須至履約時才能確定，故其與一般股票不同之處即在於其交易實態係以一段期間來決定其取得成本，並非如一般股票在購入當時成本已經決定。是故，1997 年經濟學諾貝爾獎得主 Black-Schole 對權證之評價認為係「時間價值」加上「內含價值」，所謂「內含價值」即為標的股票價格與履約價格間之差價，至於時間價值係依照股價超越履約價格的可能性加以評價，蓋只要到期日尚未到臨，股價仍有可能超越履約價格，而且到期日愈長，或是股票波動程度愈大，則時間價值可能愈高。從而，權證交易相當重視發行日至到期日之期間可能

發生之標的股票價值變動，券商為避免時間價值產生之不利益，乃須進行避險操作，以控制前述風險。

證券交易主管機關自然深知權證交易之特性，為了維持證券市場穩定，避免權證發行券商無法履約，遂以行政命令，強制要求發行權證之券商必須有避險配套措施方能發行，並透過行政權，嚴密監督發行權證券商是否切實執行避險措施，輕為記點，重則停止券商發行權證。此有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要點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可稽（附件 5 及 6）

是以，由經濟實質面觀察，權證發行所收取之權利金收入，其最主要之成本，或說影響本檔次權證交易獲利與否最重要的關鍵實繫於其避險損失是否控制得宜，蓋權證價值主要取決於時間價值，權利金之設定亦是本於對權證時間價值及內涵價值之評估而精算出來，實必須以一個整體權證發行期間來觀察權證交易之獲利狀況；另由法規範面觀察，權證發行必須有避險交易之配套措施，否則主管機關根本不准其發行。從而，不管由發行權證之經濟活動實質面向觀察，或由法規範強制面向觀察，權證發行所收取之權利金收入，與其相關必要之避險損失，實係互為條件，具有直接因果關係。故於經濟實質上完全無法想像避險損失竟無法自權利金收入項下抵扣之可能。

權證課稅爭議自民國 86 年權證此一金融商品在我國上市買賣後，因實質造成租稅不公，財稅實務界、業者及學界爭論不休，相關文獻亦汗牛充棟，財稅主管機關雖知財政部 86 年函釋可能有錯誤課稅之情事，惟其未能勇於任事，僅同意以修法且不溯及既往之方式解決權證案件爭議，修法之前之爭議案件則推諉予司法機關，原本權證案件於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獲得為數甚多之實體上有利納稅義務人之判決，豈料經稽徵機關上訴至最高行政法院後，目前已獲確定判決之案件均逆轉為納稅義務人敗訴（附件 7，截至聲請日行政法院權證交易相關判決一覽），此種會產生上下審級法院

判決歧異之有重大爭議案件，實有賴 鈞院以憲法解釋之角度，對於確定判決所援用之財政部 86 年函釋進行解釋。本案聲請人 90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事件，經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判字第 249 號判決逕依財政部 86 年函釋，廢棄聲請人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訴字第 1900 號之勝訴判決，並駁回聲請人在第一審之訴，聲請人遂針對該確定判決所適用之財政部 86 年函釋，依法聲請本件解釋。

二、最高行政法院判決見解

(一)本件最高行政法院確定判決以下述數點理由廢棄原對聲請人有利之判決並駁回聲請人在第一審之訴：

1. 財政部於 86 年 5 月 23 日以 (86) 台財證 (五) 第 03037 號公告，依證券交易第 6 條規定，核定為其他有價證券，則發行後買賣該認購權證，及因履約、避險而買賣標的股票所生之收益，依行為時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既然停止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其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從課稅所得額中減除，而應配合自免稅之證券交易收入項下減除。財政部 86 年函釋意旨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之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自應予以適用。
2. 券商對標的股票漲即買、跌即賣之避險交易行為，為其履約之準備，而其避險交易可能產生損失，亦可能產生利益，難認為發行權證之成本或費用。
3. 況個別之收入有其對應之成本費用，所產生個別之損益，不能成為他項收入之成本費用，此觀行為時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自明，故行為時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之規定，係因證券交易之收入不課稅，所對應之成本費用亦不准自應稅項下認定，導致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如准減除則會侵蝕應稅之認購權證權利金所得。
4. 券商發行權證前已知悉避險交易可能發生損失，經充分衡量其發行

該認購權證之利潤後，再行決定該權利金之金額，以作為發行最符合其經濟效益之商品，自不得僅因其依照於發行認購權證時約定應買進或賣出股票時之證券交易，即謂該種證券交易，係出於強制而與一般消費者為證券交易有所不同，因而於稅收上異其計算，否則自有違反租稅法律主義及租稅公平原則。

5. 行為時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所稱之證券交易，倘符合證券交易之形式外觀即屬之，並不問買賣雙方對該證券交易其動機及內在主觀意思為何，否則亦有違證券交易之安定性及國家稅收之一致性。
6. 縱然發行權證權利金收入扣除避險措施所受之損失後，實際淨所得低於課稅所得，亦屬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於此種情形應否作例外規定之問題，於修正前仍應受該法條之拘束。例如受捐贈收入、補償費收入、利息收入及認購權證之權利金收入等，其收入性質本無成本費用，或費用金額相對微小，形成收入與所得金額相近或對毛收入課稅之結果，此係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實質課稅原則計算所得之結果，難謂違反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
7. 縱系爭避險損失會計上可認為本件權證權利金收入之成本，亦因行為時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有明文規定，而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本件原處分係依法律明文規定而為，並非割裂適用不同之法律。
8. 97 年 7 月 11 日增訂公布之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2 有關「認購權證發行日至到期日期間，基於風險管理而買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所得或損失，應併計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損益課稅，不適用第 4 條之 1」之規定，並無溯及既往適用之規定，則本件因避險措施之證券交易損失有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之適用，而不得於應稅之權利金收入內認列為成本費用，於法自屬有據。
9. 會計學上之「收入成本配合原則」於稅法之適用上，尚須考量租稅

政策與目的，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核課所得稅時，其依商業會計法記載之會計事項，如與所得稅法等有關租稅法規規定未符者，均應於申報書內自行調整之。是觀之所得稅法第 36 條（捐贈）、第 37 條（交際費）、第 43 條之 1（不合營業常規之調整）、第 49 條（壞帳）、第 51 條之 1（折舊）等之規定，二者範圍自非完全相同。

10. 按收入成本配合原則並非不允許例外之定律，立法者基於整體租稅正義、課稅公平的考量，對於何項收入為應稅收入，何項支出或損失得列報為成本、費用、或於何限度內得列報為成本、費用，應有形成的自由。原因事實僅是列報成本費用之前提門檻，尚須依據法律對於具備原因事實關係之成本費用再為准駁。如法律已有明文排除之規範者，法律之規定更應優先於原因事實關係而被遵守，租稅法定原則始可確立而貫徹。

11. 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已明文規定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類中扣除，如獨對權證發行者之特別待遇，亦有違反平等原則。

（二）綜觀本件最高行政法院確定判決之理由，可知本件釋憲標的（亦即財政部 86 年函釋）之解釋內容涉有下列數點問題：

1、財政部 86 年函釋有無違反上位階之法律或法規命令？亦即從租稅法律主義及法律保留原則角度觀察，財政部 86 年函釋係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所為之合法解釋，抑或違反行為時所得稅法第 2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1 條之違法解釋？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之規定範圍是否有如最高行政法院所理解地那麼廣，並且構成行為時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特別規定；抑或應理解所得稅法第 24 條為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之特別規定？何種論點始與 鈞院釋字第 493 號解釋意旨相符？自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之客觀解釋，是否可得出立法者採取財政部 86 年函釋之見解？此問題即是針對本件確定判決所持之上開理由之

1.、3.、4.及5.部分。

2、從實質課稅原則之角度觀察避險交易是否屬於整體權證交易之一部分？亦即在法律上應以一個法律事實（行為）看待或以數個法律行為看待？財稅稽徵機關是否有適用實質課稅原則之義務？如財政部 86 年函釋未適用實質課稅原則時，得否以其解釋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之理由來脫免違憲情狀？此問題即是針對本件確定判決所持之上開理由之 2.、3.及 7.部分。

3、從量能課稅原則而論：

（1）財政部 86 年函釋是否構成量能課稅原則之違反？立法者是否在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明確表達權證之避險損失成本費用認列加以限制？

（2）如在欠缺立法者明確規範意思之情況下，財政部 86 年函釋是否為貫徹立法者在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形成之量能課稅原則之例外？財政部 86 年函釋對於違反量能課稅原則之形成空間為何？有無可支持之理由可支持其違反量能課稅原則？

（3）如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範意旨真屬限制權證避險成本之認列，有無任何支持其違反量能課稅原則之理由？對於租稅法律內容之違憲審查標準為何？

此部分即是針對前開判決理由 6.、9.及 10.部分。

4、依平等原則以言：

（1）本件是否因租稅侵害人民權利甚鉅而應適用較高標準之違憲審查基準？本件是否有應尊重政治部門之裁量而予採取寬鬆審查標準之可能性？租稅法規之違憲審查標準，是否應與經濟及社會權利之立法同視？

（2）在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的適用上，立法者在制定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時有無預見權證交易所生之課稅爭議，是否屬於「法律漏洞」？

如有法律漏洞是否應有相對應之法律補充方法？是否可將立法者對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之意旨理解為進行財稅差異之依據？財政部 86 年函釋有何實質追求平等之理由？如何合憲地形成差別待遇？對於新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2 之立法過程，是否未能有空間適用於修法前案件？此部分即是針對前開判決理由 7.、8.、9. 及 11. 部分。

5、比例原則部分：財政部 86 年函釋之規範目的何在？公益理由為何？其對於人民權利構成如何之侵害？有無其他副作用之產生？應如何以違憲審查基準加以審查。

三、本案之疑義與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程序部分

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所謂「所適用法律或命令」包括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或由法律授權行政機關訂定之法規命令，及行政機關本於職權所發布之解釋性或裁量性行政規則(釋字第 374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經查聲請人因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判字第 249 號確定終局判決，其適用財政部 86 年函釋規定「認購(售)權證發行人於發行時所取得之發行價款，係屬權利金收入，依現行所得稅法第 22 條有關公司組織之會計基礎應採權責發生制之規定，應於發行期間內分期計算損益或於履約時認列損益。認購(售)權證發行人於發行後，因投資人行使權利而售出或購入標的股票產生之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應於履約時認列損益，並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辦理。」，廢棄聲請人於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獲得勝訴之判決，並維持原核定對於聲請人發行權證之權利金收入，其相關必要之避險損失否准認列為權證權利金收入之減

項，係忽視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19 條與第 23 條之憲法規定及憲法原則，涉及侵害聲請人受憲法所保障之財產權。依 鈞院釋字 374 號解釋理由書，行政機關之釋示，若為最終確定判決之裁判依據，亦得為解釋憲法之審查客體。故前揭財政部 86 年函釋屬 鈞院大法官解釋憲法與審查之客體。

(二)實體部分

本案確定終局判決適用財政部 86 年函釋，廢棄原審關於權證交易之相關避險成本可認列為發行權利金收入之成本減項，駁回聲請人請求撤銷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否准認列系爭權證交易之相關必要之避險損失部分。然而財政部 86 年函釋有違量能課稅原則、客觀淨額所得原則，且對於權證交易之認定即屬對一交易事實、法律行為給予矛盾的法律評價，當屬違反體系正義、租稅正義及割裂適用禁止原則；另從租稅法律主義之觀點而論，財政部 86 年函釋顯然違反行為時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及第 24 條之應有的合法解釋，有違租稅法律主義及法律保留原則；復以財政部 86 年函釋以權利金毛所得課稅之觀點而論，有違量能課稅原則，並非屬立法者有意形成量能課稅原則例外或進行財稅差異，且立法者亦不得為此種裁量，否則與平等原則相左。是財政部 86 年函釋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15 條財產權、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及租稅公平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第 172 條等規定，以及 鈞院歷年來之釋字第 385 號及第 420 號、第 493 號、第 597 號、第 607 號、第 625 號與第 635 號等解釋先例，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

參、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

在探討基本權利違憲審查時，應分基本權利保障範圍之詮釋、基本權利是否受限與限制基本權利之憲法上合法化理由之審查三個層次思考。當立法

機關之立法行為如侵及人民基本權利之基礎範圍 (Reichweite) 時，即將之視為一種違憲徵兆 (Indiz)，在第二層次上，即須檢視國家行為限制基本權之合憲性 (即有無阻卻違憲事由) (附件 8，李建良，基本權利理論之構成及其思考層次，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九卷第一期，頁 39 以下)。又按鈞院對於租稅法令之審查向採取綜合審查標準，申言之，鈞院近來之憲法解釋係以憲法第 19 條規定之「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之文義出發，除包含租稅法律主義之形式合憲性審查標準外，亦就租稅公平原則、量能課稅原則、實質課稅原則及財產權保護等實質違憲性檢驗標準一併納入，此觀鈞院釋字第 635 號解釋理由書所揭櫫：「憲法第 19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國家課人民以繳納稅捐之義務或給予人民減免稅捐之優惠時，應就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稅基、稅率等租稅構成要件，以法律定之，惟法律之規定不能鉅細靡遺，有關課稅之技術性及細節性事項，尚非不得以行政命令為必要之釋示。故主管機關於職權範圍內適用之法律條文發生疑義者，本於法定職權就相關規定予以闡釋，如係秉持相關憲法原則，無違於一般法律解釋方法，且符合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租稅之經濟意義，即與租稅法律主義、租稅公平原則無違 (本院釋字第 420 號、第 460 號、第 496 號、第 519 號、第 597 號、第 607 號、第 622 號、第 625 號解釋參照)。」自明。是聲請人就本件釋憲標的如何違反上開憲法原則，循上揭先形式後實質之合憲性檢驗標準，作為撰寫本聲請書之方法論，合先敘明。

由於本案聲請之釋憲標的係屬財政部行政釋示，就形式合憲性之檢驗上，必須遵守租稅法律主義及法律保留原則，故其問題之爭點在於其解釋是否與所得稅法之法律相符合，而無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另從實質合憲性或是說內容之違憲審查標準而言，自前揭鈞院釋字第 635 號解釋可知，應以租稅公平原則、量能課稅原則、實質課稅原則作為檢驗財政部 86 年函釋之主要標準，又一般實質合憲性檢驗最主要者即為比例原則 (Grundsatz der Verhältnismäßigkeit) 與平等原則所構成之違憲審查基準，故聲請人亦於

本案一併檢討。另外有關本聲請書對於財政部 86 年函釋是否違憲之問題脈絡已於第 10 至 12 頁敘明，茲不再贅。

本於前述，認財政部 86 年函釋有以下涉及牴觸憲法之疑義：

(一) 依形式合憲性檢驗標準，財政部 86 年函釋有違修正前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之規定，且逾越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的可能文義範圍，增加法律所無之課稅要件

1、按「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國家課人民以繳納稅捐之義務或給予人民減免稅捐之優惠時，應就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稅基、稅率等租稅構成要件，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若僅屬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始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迭經本院解釋在案……財政部八十一年一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公司組織之股東、董事、監察人代收公司款項，不於相當期間照繳或挪用公司款項，應按當年一月一日所適用臺灣銀行之基本放款利率計算利息收入課稅。公司之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未收取利息，或約定之利息偏低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稽徵機關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得就公司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而未收取利息等情形，逕予設算利息收入，據以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惟上開查核準則之訂定，並無所得稅法之明確授權；其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二項擬制設算利息收入之規定，亦欠缺法律之依據，縱於實務上施行已久，或有助於增加國家財政收入、減少稽徵成本，甚或有防杜租稅規避之效果，惟此一規定擴張或擬制實際上並未收取之利息，涉及租稅客體之範圍，並非稽徵機關執行所得稅法之技術性或細節性事項，顯已逾越所得稅法之規定，增加納稅義務人法律所無之租稅義務，與憲法第十九條規

定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有鈞院釋字第650號解釋理由書可考，是對於租稅客體必須以法律或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定之，始得防免對租稅法律主義之違反，而不得概括授權行政機關制定子法或甚至解釋令函之方式加以規範。

- 2、次按行為時第24條第1項規定：「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依鈞院釋字第607號解釋理由書闡釋「所得稅法關於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課徵客體，為營利事業之收益，包括營業增益及非營業增益，除具有法定減免事由外，均應予以課稅。按所得稅法第24條第1項規定：「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所謂「年度收入總額」及供計算所得額之項目則由同法施行細則第31條規定為營業淨利+非營業收益-非營業損失=純益額（即所得額），至於免稅項目則列舉規定於所得稅法第4條，觀諸所得稅法第3條、第4條及第24條第1項規定之立法目的及其整體規定之關聯意義，尚未違背憲法第19條規定之租稅法律主義。」，準此，行為時所得稅法第24條第1項之文義係規定收入應減除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之純益額為所得額，以該淨所得額作為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捐客體，此即量能課稅原則之客觀淨所得原則；而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31條第3款規定其他供給勞務或信用各業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亦應扣除必要之成本費用，亦屬客觀淨所得原則之具體規範。

- 3、又按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自中華民國79年1月1日起，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其立法理由略謂：「明定證券交易所得不課徵所得稅，其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附件9），故所得稅法第4條之1之構成要件係證券交易所得免稅，故其損失亦不得自應稅所得中扣減，亦即法律

規定之「證券交易損失」為證券交易所相對應之同一種類交易（亦即均為有價證券之交易），是其構成要件要素必須整體以觀，亦即證券交易收入（免稅收入）對應之成本、損費均不得於稅上認列，至於應稅收入對應之成本費用並不在其構成要件要素所規範，自立法理由即可確知。

- 4、復從 鈞院釋字第 493 號解釋以言，「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係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為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所明定。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前段規定，自中華民國 79 年 1 月 1 日起，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公司投資收益部分，依 69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 42 條，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投資於國內其他非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待遇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者，其中百分之八十免予計入所得額課稅；則其相關成本費用，按諸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之上揭法律規定意旨及公平原則，自亦不得歸由其他應稅之收入項下減除。至應稅收入及免稅收入應分攤之相關成本費用，除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者得個別歸屬，應自有價證券出售收入項下減除外，因投資收益及證券交易收入源自同一投入成本，難以投入成本比例作為分攤基準。」，因為券商同時有免稅收入及應稅收入，故在利息支出如無法明確歸屬，就必須有部分分攤至免稅收入項下，不得用以扣減應稅收入，是應以收入之應免稅性質決定對應之成本費用能否扣除應稅收入。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構成要件為免稅收入對應之成本費用、損失而言，僅為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之意旨重申，惟在應稅收入所對應之成本費用部分，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在規範意旨上並未包括到如果證券交易損失屬於應稅收入對應之成本費用時，亦不得自應稅收入扣除之意思，換言之，如僅執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後段「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之規定單獨適用，認為證券交易損失無論是否得對應到證券交易收入

均不得自所得額減除，此種解釋方法即是以陷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後段為違憲之境，蓋 鈞院既依釋字第 493 號解釋闡明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前段之旨為應免稅收入應各自合理分攤各自向下之成本費用。如後段可解為但免稅損失應例外於前開原則而無論如何均無自所得額減除之餘地，顯然即違反量能課稅及租稅公平，依釋字第 493 號解釋之意旨即足以宣告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後段違憲。

- 5、末按在法律體系上，假使有二個以上的法條的構成要件互相重合或交集，則便可能發生同一法律事實同時為它們所規範的情形，於是相對於該法律事實的這些法條便處於競合的狀態。若系爭法條所規定之法律效果並不相同，則就系爭法條之一是否排除另一法條之適用，便會構成問題，假若系爭不同之法律效果在性質上不能並存時，便只有一個能夠受到適用，蓋認為法規範同時要求 A 與非 A 之法律效果，是不能被理解的（附件 10，黃茂榮，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頁 185 至 188）。所以本於體系貫徹法律價值之觀點，對一個法律事實作成無矛盾之法律評價，其本身即為實現正義原則，從憲法上之原則而論，即是平等原則、體系正義之展現。
- 6、是以，就法學方法論以言，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必須是，其中之一的構成要件要素為另一法條所全部具備，且該法條進一步具有前一法條所無之構成要件要素，則該另一法條相對於前一法條便具有特別性（附件 10，黃茂榮，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頁 75 至 77）。所得稅第 4 條之 1 規範對象（目的）係證券交易所得免稅，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應稅所得中扣減，其構成要件要素必須整體以觀，亦即證券交易收入（免稅收入）對應之成本、損費均不得於稅上認列，至於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之構成要件係每一項成本、費用應對應其收入，是故從規範無矛盾之角度解釋，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不可能作成排除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收入配合原則之解釋。準此，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同意應稅收入項下屬可歸屬為免稅成本均得計入免稅損益，卻於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範免稅收入項下之成本均必須計入免稅損益，使得其中可歸屬應稅項下之成本不得計入應稅損益，是如相關損益係可歸屬於應稅項下之成本，自應適用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自應稅收入中予以扣除，準此，除非有足夠之證據認立法者制定之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時有意創設收入成本配合原則應於證券交易所計算時排除適用之規定，否則此種見解顯然過度擴張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後段之適用範圍，對母法所未規範之稅基、租稅客體事項予以規範，自屬違反租稅法律主義與法律保留原則。況且對法律文義違反一般法律解釋方法，依 鈞院釋字第 635 號解釋，當屬違反租稅法律主義至明。

- 7、經查，財政部 86 年函釋僅以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後段「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之規定孤立解釋，而認定避險部分所生之證券交易損失屬於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之規範範疇，未整體解釋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適用範圍係以免稅收入對應之成本費用、損失為前提，故財政部 86 年函釋表面上係依據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所為之法律意旨闡釋，惟其增加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所無規範之應稅收入對應成本費用如為證券交易損失時，不得自應稅收入扣除。又查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成本費用應得減除收入之意旨，財政部 86 年函釋對於權證交易避險部位之交易損失，認為應依照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不准減除應稅收入，財政部 86 年函釋既誤解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範要件之可能文義在先，復在無法律或法規命令依據下增加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31 條所無規定之要件，對於課稅客體（亦即稅基之計算）增加法律所無之要件，屬以行政釋示就不得減除之成本費用增加法律所無之要件，洵有違反憲法第 19 條及前開 鈞院釋字第 622 號之租稅法律主義、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之法律保留原則

及憲法第 172 條命令不得違法、違憲之規定。

8、再查，立法者於制定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時，依照主客觀的立法事實，主要乃是對股票之證券市場加以規範，對於另一金融商品期貨，則以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2 訂定免稅規定，論其實際，權證僅是以股票作為購買人認購之標的，認購人可以約定之特定價格買入(認購權證)或賣出(認售權證)該標的股票之權利證書，此亦為財政部 86 年函釋解釋發行券商取得之權利金收入應稅，並非屬於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之證券交易所所得，惟財政部 86 年函釋仍執意將權證交易中之避險交易部分單獨抽離，顯然與立法者在 87 年增訂之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2 意旨有違，蓋客觀上可推知立法者認為期貨交易與證券交易係屬二事，而權證交易其實是比較類似於股票選擇權之期貨交易，可參考財政部 91 年 12 月 26 日台財稅第 0910455619 號函釋「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擬推出「股票選擇權契約」，交易人買賣該項契約或於到期時結算差價者，均應依「期貨交易稅條例」第二條規定課徵期貨交易稅；至到期履約採股票實物交割者，應依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課徵證券交易稅，由期貨商於每次結算交割之當日代徵後，填具「期貨商代徵期貨交易稅稅額繳款書」，並於項目欄內載明「股票選擇權履約證券交易稅」，應於代徵之次日向國庫繳納之。」(附件 11)是以財政部 86 年函釋單獨抽離權證避險損失作為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範之客體，顯已超越立法者制定法律之初所預定規範之對象，形成上述違反租稅法律主義與法律保留原則之情。

9、基因於上開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之適用範圍爭議，迭生徵納雙方之紛爭，例如本案聲請人在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獲判勝訴之主要關鍵即在於，權證之避險交易與一般消費者購買之證券交易性質有異，然而最高行政法院確定判決以券商發行權證前已知悉避險交易可能發生損失，及證券交易只問有證券交易之形式外觀，而不問買賣雙方對該證

券交易其動機及內在主觀意思為何，否則亦有違證券交易之安定性及國家稅收之一致性，據此駁斥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見解。上開司法機關間對證券交易之範圍有不同之見解，足見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之適用範圍確實因新金融商品之出現及財政部 86 年函釋之認定，導致上述重大爭議。聲請人以為，其實只要釐清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範對象不包括權證避險交易，或不就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後段「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之規定孤立解釋適用時，當然就不會發生上開實務對於證券交易行為認定之爭議，併此敘明。

(二) 依實質課稅原則，權證課稅案件之爭議在於財政部 86 年函釋對於課稅事實關係之定性問題未予釐清，以致誤認避險部分為法律上應獨立評價之行為，有違實質課稅之租稅公平原則

1、課稅事實關係定性問題與實質課稅原則之關係

(1) 按「地價稅之稽徵，係以土地所有權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所有之土地之地價及面積所計算之地價總額為課稅基礎，並按照地政機關編送之地價歸戶冊及地籍異動通知資料核定之。因地籍依法重測之結果，如與重測前之土地登記標示之面積有出入者，除非否定重測之結果或確認實施重測時作業有瑕疵，否則，即應以重測確定後所為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所記載之土地面積為準。而同一土地如經地政機關於實施重測時發現與鄰地有界址重疊之情形而經重測後面積減少者，即表示依重測前之土地登記標示之面積為計算基礎而核列歸戶冊之地價總額並不正確，其致土地所有權人因而負擔更多稅負者，亦應解為係屬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所規定之「因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方與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無違。」有 鈞院釋字第 625 號解釋可資參照。是以土地面積錯誤造成地價稅計算錯誤之情形， 鈞院亦認為此與實質課稅原則相違背，亦即實質課稅則對於租稅法令及課稅事實（課稅事

實關係定性) 均有其適用，應無疑義。

- (2) 故學者認為實質課稅原則對於稅捐客體之有無之適用上，係包括定性之問題，這影響到其是否該當應稅的構成要件，及其應適用之稅基的計算規定和稅率對於納稅義務人之實質稅捐利益自有重大影響。例如一棟建築是否被定性為自用住宅，不但影響其房屋稅，而且影響其基地之地價稅、土地增值稅之應適用稅率（附件 12，黃茂榮，稅法總論第一冊，頁 405）。
- (3) 而所謂之「定性」係指事實關係的定性，由於法律之適用並不僅限於法規範解釋之問題，單純對於系爭法規範進行解釋，並無法獲得裁判規範，且小前提（亦即事實）之處理也絕不是毫無問題，所以事實關係之認定並不是單純的程序法的事務，對事實關係的定性，都應考慮法規範的意旨及目的，如對於事實關係的特徵，按照規範的意旨與任務，以合乎事理的方式，加以評價時，亦即針對構成要件的標準，對於事實關係的相關聯部分，加以評價時，則小前提（事實）即可正確的加以建立。是以德國稅法碩儒 Tipke 認為在稅法上，事實關係的定性，必須以經濟觀察法為之（附件 13，陳清秀，稅法總論，頁 196）。有關實質課稅原則之適用包含課稅事實關係（亦即稅捐客體之有無），在我國憲法上、稅法上應為相同解釋，此觀 鈞院釋字第 625 號解釋亦針對稅捐客體有無及事實關係之認定予以涵蓋自明。

2、權證課稅案件其關鍵問題之一亦在於課稅事實關係定性問題

有關權證案件之法院判決中，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率先於 92 年度訴字第 157 號判決表示此課稅問題與定性間之關係，該號判決略謂：「法律的實踐，「定性」先於「適用」，事實定性清楚後，才能按照定性結果去尋找對應之法規範，進而形成法律效果。……所得稅法制下的稅捐規避理論，是以「承認收入定性主要要用民商法因素來衡量」為其理論背景。（債券買賣價金中相當於出賣人持有期間票面利率之金額被認定為「利

息所得」也可視為稅捐規避理論之一般化，或從稅捐規避理論法理所延伸出的觀點。）……事實上本院已用了極大的篇幅來說明，認購權證交易活動之全部流程，早在民商法層次上即被認定為一個單一的收入形成活動，而應一體看待，無從獨立分割，因此活動過程中之成本費用當然也可以認列。」，其實其判決意旨可以簡明地被解析為，究竟應將權證發行而收取權利金之事實與避險交易所從事證券交易之事實，在法律上應以一行為評價，抑或以多個行為評價？此問題除了課稅事實定性本身之問題外，更衍生出一個法律適用一致性的平等原則問題，此部分將待文後平等原則之檢討，再行論述。不過在實質課稅原則之層次上要討論的是，如何判斷權證交易之避險交易操作構成一個權證交易之整體行為（或事實）。

3、權證交易屬於一個法律事實（法律行為）

- (1) 按法律事實為生活事實中之為法律所規範者，且因其為法律所規範，故可被定性為法律事實之生活事實是否存在，便具有規範上的意義。法律事實之主要特徵應在：（1）具體性，（2）事實性，若將法律事實同一化為（抽象的）構成要件，首先只有使人們喪失描述本來意義之法律事實這個用語，並使之混淆，要之，法律事實並不是構成要件，它祇是充分了構成要件要素而已，所以法律事實只要簡單地將之瞭解成法律所規範之生活事實（附件 10，黃茂榮，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頁 219 至 222）。故學者理解之法律事實是不以法條規定之構成要件作為行為個數之判斷標準。
- (2) 至於是否屬於一個法律事實或法律行為之判斷，在各個法律體系都有其判斷之標準，例如在民法上即有「法律行為」之概念（法律行為為法律事實之一），即以意思表示為核心，所謂意思表示不僅要看客觀的表示行為，亦要由客觀行為狀態推論效果意思為何。另在刑法及行政罰法上之「行為單數」包括自然意義之一行為、構成要件之行為單

數及自然之行為單數，其中第二、三種本非自然意義之一行為，是經法學評價後始承認為行為單數之態樣，在刑法及行政罰法上，對於一行為就不可以為雙重評價，所以自然意義之一行為不會因為該當數個構成要件而被給予法律的雙重評價。又自然意義之一行為係指以身體動作實現的「一個意思活動」，是以在法律的評價上恆為一個行為，並無再割裂、支解觀察之可能（附件 14，林明昕，論行政罰中單一行為之概念，頁 21 至 22）。

- (3) 回到稅法角度觀察，權證交易行為在稅法上究竟屬於一行為或二個以上之行為？吾人可先參考 鈞院釋字第 503 號解釋理由書，其略謂：
- 「違反租稅義務之行為，涉及數處罰規定時可否併合處罰，因行為之態樣、處罰之種類及處罰之目的不同而有異，如係實質上之數行為違反數法條而處罰結果不一者，其得併合處罰，固不待言。惟納稅義務人對於同一違反租稅義務之行為，同時符合行為罰及漏稅罰之處罰要件者，例如營利事業依法律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致短報或漏報銷售額者，就納稅義務人違反作為義務而被處行為罰與因逃漏稅捐而被處漏稅罰而言，其處罰目的及處罰要件，雖有不同，前者係以有違反作為義務之行為即應受處罰，後者則須有處罰法定要件之漏稅事實始屬相當，除二者處罰之性質與種類不同，例如一為罰鍰、一為沒入，或一為罰鍰、一為停止營業處分等情形，必須採用不同方法而為併合處罰，以達行政目的所必要者外，不得重複處罰，乃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從而，違反作為義務之行為，如同時構成漏稅行為之一部或係漏稅行為之方法而處罰種類相同者，則從其一重處罰已足達成行政目的時，即不得再就其他行為併予處罰，始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如果單純從外觀上或以不同法條構成要件作為行為個數之認定標準時，納稅義務人取得或開立憑證之義務與申報營業稅之行為，似屬於二個構成要件所定之行為，然而該二行為間具有

方法與結果之關連，在營業人之意思上取得、開立憑證僅為申報營業稅之過程，就客觀狀態觀察營業人之主觀意思活動，應屬基於一個意思所為之整體行為，不能僅以法律上有對憑證開立、取得或保存行為設有特別規定，即將之論為二個行為，給予二罰之法律評價，此觀前揭 鈞院釋字第 503 號解釋自明。

- (4) 經查，權證交易之發行人之所以會從事避險交易，此乃權證交易契約性質所使然，發行人本應從事避險交易，詳如前述，就本件聲請人之客觀狀態觀察其主觀意思，當應將簽訂權證契約收取權利金及之後避險交易、投資人執行權利時將標的股票轉讓予伊等整體交易，均屬一行為，對於此種一行為自不能為相互矛盾之評價。易言之，認購權證屬於一種具「時間價值」的「備」「兌」契約，對於權證發行人而言，該交易既然須待整體交易完結後始有結算損益之可能，而其間因避險交易所產生之損失又屬不能事先精確預測，僅能依前述避險公式推算並進行避險操作。從契約的權利義務關係以觀，權證發行人必須在履約時將標的股票依約定價格出售予行使買權之投資人，如不進行相關避險操作，有一種可能是在發行權證之際，即購入同等數量之標的股票；或者另一種可能是在投資人要求履約時再從市場上購入標的股票，可以想見不進行避險交易而採取上開二種作法，其可能造成之損失更大，前者是一開始購入股票量太大，不一定至履約時可全數出售予投資人，且要承擔長期持有股票之價格波動風險，後者雖不必一開始購入大量標的股票，然標的股票市價高於履約價格時，權證發行人勢必會承受遭投資人大量行使買權而生之鉅額損失。準此，在權證交易中所採取之避險交易，乃權證發行人不得不採取之措施，並藉由避險交易賺取權證商品之利潤，避險交易當然構成權證交易本質之一部分。

- (5) 最後從法律事實判斷之角度觀察，法律事實之主要特徵應在具體性及

事實性，亦即行為數的認定不可能以不同法令規定之構成要件，判斷同時該當二法條構成要件之事實即屬於二行為，仍然應該本於具體事實之狀態加以認定，是故，在法律事實之一環之法律行為，應依照當事人之意思表示活動加以認定，具體言之，聲請人在從事權證交易時，依照交易當事人之真意，避險交易本來就是權證交易行為之一環，或者說是其中的過程，絕對不因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後段規範證券交易損失在稅上不認列後（假設語氣，即假設 鈞院認同此種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之解釋方法），權證交易行為中之避險交易就應該被拆解出來，只能說此處會有對同一法律事實之不並存的規範間有如何競合之問題。權證發行人採取避險措施亦為主管機關所要求，亦即法令上亦將權證交易發行及避險交易作為一行為。

- (6) 職是，本案確定判決肯認財政部 86 年函釋之合法性，乃是基於因有證券交易損失不能扣減應稅收入之規定，將自然意義的一個法律事實（行為）誤認為有二個法律行為，所以才會建立出避險交易部分損失不與權利金收入併計之不同法律評價。然而聲請人必須指明者為，一個法律行為不得為互相矛盾之法律評價，此即屬正義原則及平等原則之內涵，否則一個法律行為該當數個法律之構成要件，是否就因此成為數行為？如有矛盾產生時，豈非對於一個行為各部分給予歧異之評價，就會如同財政部 86 年函釋所犯之錯誤，就權利金收入以毛所得課稅，屬其成本之避險交易反而被認定為另一證券交易行為而不得認列應稅收入之成本費用，而對此部分是否應以規範競合方式加以處理，不加以討論。

4、從日本立法例而論，避險交易必須與其對象合併計算損益，足見避險交易成本為認購（售）權證交易之一環

日本稅法原本對資產的評價損益並不認為屬於所得稅（法人稅）上之損益，然而近年來企業會計的領域朝向市場價格會計之方向，對於衍

生性金融商品部分有所調整，並於 2000 年、2007 年進行法人稅法修正，其中在有關有價證券避險交易部分之規定為法人稅法第 61 條之 7 第 1 項，有關減少有價證券價格變動之避險交易所產生之損益金額，在避險交易對於避險對象之有價證券損失額減少可被認為有效時，對有價證券市價與帳載價格之差額中，於避險交易損益可對應部分之金額，算入該年度所得金額內（附件 15，金子宏，租稅法，第 13 版，頁 262 至 265）。縱日本法制原則上不以資產之市價與其取得成本間之評價損益作為稅上已實現之損益，但在避險交易有效用時仍將該部分損益算入，足見避險交易損益屬於其避險對象之必要成本，可以概見。

5、實質課稅原則應顧慮租稅之經濟實質，財務會計對於權證交易之處理當足供 鈞院參考

- (1) 按 鈞院釋字第 420 號、607 號、625 號、635 號均揭示實質課稅原則，尤其釋字第 635 號解釋理由書更謂：「主管機關於職權範圍內適用之法律條文發生疑義者，本於法定職權就相關規定予以闡釋，如係秉持相關憲法原則，無違於一般法律解釋方法，且符合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租稅之經濟意義，即與租稅法律主義、租稅公平原則無違」，對於稅法解釋函令本於應參照租稅之經濟意義並依照一般法律解釋方法妥為解釋，始不至違反實質課稅之租稅公平原則。
- (2) 次按財務會計的目標是期能透過財務報表，公允表達所報導之會計個體真正財務狀況。申言之，即以公允表達營利事業(會計個體)之資產、負債、業主權益及其損益結果為終極目標。財務會計對於營利事業經濟交易事項之會計處理，為達該目標自以經濟事物本質入帳。亦即，對券商權證交易事項之會計處理如下：當券商發行權證雖獲得權利金收入，但該筆收入因仍負有購買權證者可依履約價格要求購入或售出標的股票而相應發生可能損失之負擔，故在收取權利金時，權證發行

者雖收到現金，會計帳上借記現金(現金增加)，但同時貸記發行認購權證之負債(負債增加)，認為所收取之現金，其實為公司之債務，並非真正收入。蓋該筆「收入」(現金)，並不符合會計學上收入實現原則中，必須為獲得該收入之相關成本已支付或大部分已支付之「已賺得」條件。而在權證流通期間，當標的股票上漲，權證價值增加時，除一方面增加已持有標的股票之評價利益外，另一方面亦同時增加發行認購權證之負債，是以避險項目(標的股票)之上升利益及被避險項目(權證)負債之增加，兩者價值變動損益合併認列，方得正確計算權證交易正確損益。由此一公認會計處理原則清楚說明，發行權證之負債與其相關之避險交易，具有不可分離的密切關連性，應一併考量不得切割。此可由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34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公報證實，亦可由證期局發布之證券商編制財務報表注意要點中察悉。(附件16，財務會計準則第34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公報及附件17，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 (3) 是以，本於對權證商品會計處理之經濟實質，可以進一步確認權證課稅之經濟意義，權利金收入必須配合避險項目之負債始能正確計算損益，權利金在收取時並不符合已賺得之要件，自不得能於收取時認列收入，亦即避險交易損失與權利金收入有密不可分之關係，在課稅上自不能個別孤立觀察並個別評價權利金收入與避險交易損失，否則當屬嚴重背離租稅之經濟意義，有違實質課稅原則。

6、自實質課稅原則以觀，財政部86年函釋就避險交易損失部分單獨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之1，實屬對權證交易整體行為之不當評價

- (1) 實質課稅原則既要求依課稅客體之有無及其量化而核實課徵，應以實質之經濟活動認定稅捐客體之有無及範圍。權證交易之經濟實質是發行權證之行為與後續避險交易乃至於投資人行使買權而依履約價格交付標的股票，均屬一個權證交易之整體行為，依照實質課稅原則應以

整體權證交易行為進行課稅客體之法律評價，財政部 86 年函釋將權證交易拆解為二種稅上評價，一係權利金收入屬應稅收入，二係避險交易損益屬證券交易損益，此種對權證交易之拆解方式而得出避險交易不得扣減應稅權利金收入之結論，誠與權證交易之經濟實質相去甚遠，有違實質課稅原則對於課稅事實關係之定性，甚且對於一般法律解釋原則上對於一個法律行為、法律事實，不得給予相互矛盾之評價，亦有未符，參諸前揭 鈞院釋字第 635 號解釋理由書對於行政釋示違反一般法律解釋原則亦屬有違反實質課稅之租稅公平原則，可以確認財政部 86 年函釋洵有悖於實質課稅原則。

- (2) 又按學者認為：「在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及之 2 的適用，容易只是想當然認為，只要把證券交易及期貨交易一概論為非課稅事實即可，不需要再去考量各筆交易究竟如何計算其所得或損失。其實，單獨一筆證券交易或期貨交易並不能結算其所得或損失。在原始認購及其他先買後賣的情形，必需在賣出後；在融券先賣後買時，必需在買進還券後，才能結算其交易究竟有所得或有損失。在認購（售）權證所表彰之選擇權的發行，其損益應將其發行權利金收入及其權證標的之避險交易的損益合併計算，始能結算出損益。為釐清該疑義，增訂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發行認購（售）權證者，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於該權證發行日至到期日期間，基於風險管理而買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所得或損失，應併計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損益課稅，不適用第 4 條之 1 及第 4 條之 2 規定。但基於風險管理而買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認購（售）權證與標的有價證券之交易損失及買賣依期貨交易稅條例課徵期貨交易稅之期貨之交易損失，超過發行認購（售）權證權利金收入減除各項相關發行成本與費用後之餘額部分，不得減除。』。」（附件 18，黃茂榮，不動產稅及其對不動產產業的

經濟引導，註 5) 從實質課稅原則觀察，認購權證之發行與其因避險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本即應合併予以觀察，絕無法從單筆的避險交易就認為得結算損益，原確定判決這種切割觀點如屬應免稅收入及損失應如何分別認列之一般原則，顯然不能真正因應變種或更為複雜之交易模式，反而更無從達成依經濟實質課稅之效果，徒留納稅義務人依樣畫葫蘆地以複雜之法律形式規避實質稅負之空間。是避險交易損失應准從認購權證權利金收入中扣除，而非割裂權證發行及其避險之整體交易行為，另將避險交易視為獨立之一行為，對避險交易損失當作證券交易所之損失而不准扣除。是以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2 第 1 項之增訂，充其量僅係為謀減少爭議，將發行認購權證及其從事之避險交易應依實質課稅原則合併觀察透過立法予以宣示確認而已，絕不可能係認為權證發行人有給予租稅優惠必要之立法，該條規定之增列毋寧係更加確認在認購權證交易之情形下，應將發行認購權證及其避險交易當作整體交易觀察，依前揭學者之見，應不待新法規定即應如此解釋。

- (3) 再按，鈞院自釋字第 420 號以來，一向揭示租稅法律之解釋應遵循實質課稅之租稅公平原則，尤觀鈞院釋字第 635 號解釋理由書之意旨更甚明顯，亦即財稅主管機關本有義務依照實質課稅原則進行法律解釋，而非在形式課稅對國庫有利時，改採形式課稅之方式辦理，否則此種僅以國庫財政之租稅政策，斷無足成為違反實質課稅原則之正當理由。復參諸立法院近來三讀通過之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稽徵機關應適用實質課稅原則之認定租稅構成要件事實（附件 19），所以財稅主管機關適用實質課稅原則本為其法定義務，實難有脫免適用實質課稅原則之正當化理由。
- (4) 附帶說明最高行政法院確定判決理由對於權證交易行為數之誤認，以致出現下列數種不同之理由論證，以合理化財政部 86 年函釋之實質適法性：

- A、避險交易可能產生利益，故非屬成本費用。
- B、證券交易損益成為他項收入之成本費用，會侵蝕應稅之認購權證權利金所得。
- C、財政部 86 年函釋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不准避險交易損失減除權利金收入，並無割裂適用法律。
- D、證券交易所得不課稅，卻准避險交易損失列報，有割裂適用法律之情。

上開質疑均是將權證交易拆解為二，始會產生之誤解。事實上避險交易既然構成一個法律行為而應給予一個法律評價時，就無特別探究避險交易可能獲利而在性質上不屬於成本費用之必要，因為一個法律行為我們必須給予一個法律上評價，所以 96 年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2 第 1 項前段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發行認購（售）權證者，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於該權證發行日至到期日期間，基於風險管理而買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所得或損失，應併計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損益課稅，不適用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規定。」，將避險交易之所得與損失併計權利金而予以課稅，並無真有單獨將避險部分證券交易損失扣減權利金收入而主張證券交易所得免稅之情，苟真如最高行政法院確定判決所言，避險交易因其可能獲益而在性質上不得為成本，豈非新法又成為租稅優惠之特別規定，吾人認為從新法之立法背景觀察，應非如此，詳後述。

茲再舉一例說明，如購買已有建物之土地，其目的係為拆除該舊建物，利用該地重新蓋新建物，則拆除該建物之支出固應為購地之成本加項，然將拆舊建物所得之廢鋼筋加以變賣所得「利益」，會計上則應列為該購地成本之減項。難道僅因拆舊建物所得之廢鋼筋因有變賣「利益」，則該拆除成本即不准列入購地成本乎？實則，最高行政法院確定判決因再審被告之誤導，而認為權證避險交易既可能有「利益」，即不可能是

該權證發行之成本費用，以上揭購地之例即可知為錯誤。正確說法應是該權證之變態「收益」，應是該權證交易之必要成本之減項，即是「負成本」。因果關係上仍是權證交易之成本費用，僅是因加計該「負成本」後，會增加權證交易之所得。準此，最高行政法院確定判決顯因未了解即使發生利益(得)之成本費用，仍是成本費用。

是最高行政法院確定判決理由顯然未基於實質課稅原則理解權證課稅事實關係之定性，並進而誤解有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1評價之情，誤認避險交易損失為證券交易所對應之費損，而非權利金之成本費用，此與財政部86年函釋誤解權證交易之行為數，而有分別以所得稅法第24條及第4條之1對權利金及避險交易損失作課稅評價，同有與實質課稅原則意旨不符，其理由並不足以支持財政部86年函釋違反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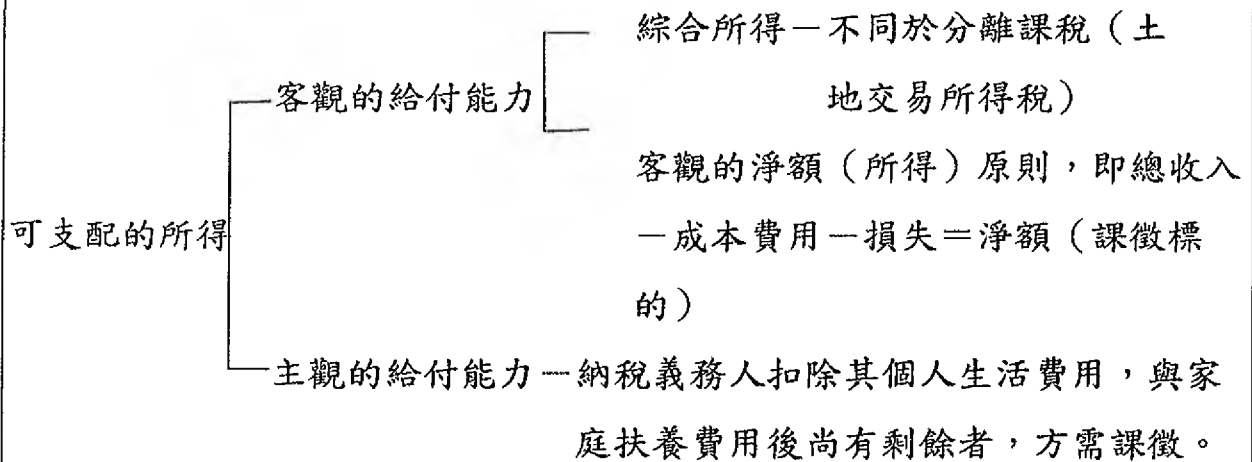
(三) 自量能課稅原則及客觀營業保障淨所得原則而論，避險交易損失屬於應稅權利金收入之必要成本，並無立法者自由裁量空間，財政部86年函釋對所得稅法第4條之1選擇非合憲性之解釋方式，當悖於量能課稅原則

1、營業成本費用之認列必須符合量能課稅原則、客觀營業保障淨所得原則

(1) 按「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所謂依法律納稅，係指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稅基、稅率等租稅構成要件，均應依法律明定之。各該法律之內容且應符合量能課稅及公平原則。」鈞院著有釋字第597號解釋在案。此號解釋乃鈞院第一次將量能課稅原則明確揭示，確立量能課稅原則屬於依法律納稅之實質內涵，並與租稅公平原則、實質課稅原則共同成為租稅上之憲法原則。

(2) 次按所得稅法乃是針對納稅義務人的「可支配的所得」為對象來加以課徵，可支配的所得，乃是作為判斷納稅義務人是否有客觀的及主觀

的給付能力的標準。故必須是個人的可支配的所得，方需要予以課稅。如果是不可支配的所得，則應自課稅所得中扣除。而可支配的所得，可分析如下：



各項收入應先減除為獲得收入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及損失，以其餘額為淨額所得額。此即所謂「客觀的淨額所得原則」（sog. objectives Nettoprinzip），表彰客觀的給付能力。在此所謂必要費用（necessary expense），是指為了取得所得所必要的支出。承認必要費用的扣除，是為避免對於投入資本的回收部分加以課稅，以維持原來的資本，擴大再生產的資本主義的經濟要求。一般而言，必要費用應指通常且必要的經費，即有關必要性的認定，並非以關係人的主觀判斷為基準，而毋寧應以客觀的基準作為標準。為正確計算出繼續性事業的所得，必要費用應與其有助於產生所得的收入相對應，並從該項收入中扣除。此即是「費用收入對應原則」或「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鈞院釋字第 493 號解釋）。商業會計法第 60 條亦規定：「營業成本及費用，應與所由獲得之營業收入相配合，同期認列。損失應於發生之當期認列。」。從事營業或收益活動必須冒著損失的風險，此為其活動之成本，因此營業損失加以減除才屬於淨所得。又損失減少納稅人的納稅能力，如不准減除，則所得稅對於風險將構成差別待遇。因此，

如要維持所得稅對於風險及投資決定的中立性，則應准許減除在收益活動或交易中之損失（附件 20，陳清秀，量能課稅原則在所得稅法上之實踐，頁 47 至 48）。

（3）第按所謂客觀營業保障淨所得原則，就毛所得部分應減去保障營業存續發展之營業支出而後計算其營業所得，亦即收入額必須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之餘額，始為所得額。所以承認必要費用減除之理由，乃避免對投入資本之回收部分課稅，以維持原有資本以擴大再生產。凡與營業活動具有直接關聯，且為營業施行所必要之支出，始視為必要費用予以減除。換言之，納稅義務人在利用營業基礎所支出者，為確保營業之費用，在可稅所得中，得予減除。營業資產之損失，以特定期供營業使用者為限，亦得減除。為正確表現出客觀之納稅能力，在收入須減除為保障營業所為必要費用支出，如收入或成本、必要費用不易確知時，有以百分比或定型化公式進行推計課稅之必要（附件 3，葛克昌，所得稅與憲法，頁 121 至 123）。

（4）末按以事業活動為原因所為支出，才可認為事業支出，此種原因的事業支出概念，即德國學說上所謂「原因原則」（das Veranlassungsprinzip）或可稱為因果關係說。根據上述原因原則，收入與費用支出之範圍，乃是以目的為取向的、以獲得所得為目的之經濟活動之結果加以決定。依客觀的淨所得原則，應完全的考量獲得所得的經濟活動之各項風險損失，亦即其承認非自願的支出及強制性的支出費用扣除，即表示完全考慮到風險範圍。有關獲得所得活動之風險範圍內之損失支出，雖與納稅義務人之意思無關，但因為與業務活動有關，屬於業務活動範圍內之風險費用，原則上應得認列必要費用，納入扣除（附件 21，陳清秀，論客觀的淨額所得原則，現代稅法原理與國際稅法，頁 265）。

（5）查權證交易之損益計算部分，可參考國內財經學者李存修教授之研究

認為：「券商發行權證所獲取的權利金收入，並非券商之淨獲利」、為瞭解券商發行權證之實際獲利，應扣除直接成本與間接成本，其中「與權證之發行、交易、履約與避險操作直接相關之成本與費用，稱為直接成本，包括發行權證負債價值變動損益、營業證券——避險損益、發行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損益、發行權證到期前履約損益、現金股利收入、交易稅與經手費等八項。」「其他應攤提之費用稱為間接成本，包括權證發行費用、人事費用、其他費用。」「三、淨獲利 即券商發行權證實際獲得之利潤，權利金總收入扣除各項成本後之獲利。公式如下：淨獲利＝權利金總收入－直接成本－間接成本。」（附件 22，李存修教授主持，證券商發行認購（售）權證之定價策略及各項相關成本分析研究報告，93 年 8 月，頁 14 以下）。因此，避險操作之損益如不納入成本費用扣除，則無法正確計算發行權證之經濟活動實際上所獲得之淨利。

- (6) 又查，企業會計為正確把握課稅年度期間損益，要求將收益與產生收益所必要的成本費用，在同一年度中列報。此即所謂「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principle of matching costs with revenues），商業會計法第 60 條規定：「營業成本及費用，應與所由獲得之營業收入相配合，同期認列。損失應於發生之當期認列。」也表明此一意旨。所得稅法第 24 條也規定對於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必須以收入減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純益額」（即淨額所得額）為課稅標準，此為財務會計之收入成本費用配合原則及所得稅法量能課稅原則之法條具體規範。該法條體系上位於所得稅法第三章第三節營利事業所得額，為計算營利事業所得的首條，實寓有原則性之意義。蓋租稅課徵最基本原則乃量能課稅，有所得方有納稅能力，否則即對人民財產權本體的根本性剝奪，當為現代法治國、租稅國所摒棄。本件避險交易費用支出，係出於確保履約能力，分散經營損失風險所採取之措施，

乃是發行權證交易過程中必要之一環，屬於證券商為取得、確保及維持發行權證收益的費用支出，不僅具有主觀上的動機目的，而且也是法令強制要求必要辦理之事項，屬於必要合理費用性質，准認列費用扣除，始符合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

2、量能課稅原則拘束立法者之形成自由，政治部門理應提出可支持性的理由，更何況財政部 86 年函釋之制定並非本於清楚無疑之立法者意思，自應有更合理之規範理由

- (1) 按量能課稅原則的破壞，必須經由另一個合乎事理的原則，例如需要原則或功績原則(Bedürfnis-oder Verdienstprinzip)加以正當化，否則即存在著不正當的體系違反。此種量能課稅原則的違反，必須直接或間接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簡化稽徵程序的目的，倘若其違反則構成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的違反（附件 13，陳清秀，稅法總論，頁 32）。
- (2) 次按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對於立法行為之審查密度，大略可分為三個審查標準：明顯性（最寬鬆）審查、可支持性（中度）審查與強烈內容（最嚴格）審查。當釋憲機關採取明顯性審查時，立法者享有最大之決定空間，只有當法律違反明顯憲法，已經達到顯然、清楚、無疑義、任何人都可目睹時，它才會被宣告違憲；至於可支持性審查標準要求，對於可獲得的事實資料，立法者都必須作合乎事理、可支持之判斷，在此範圍內，釋憲機關將尊重立法者所為之決定；強烈內容審查則是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可對立法行為作廣泛之實質正確性審查。一般在經濟政策方面，如人民權利僅受輕微侵害，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會採取明顯性審查標準，但涉及稅法領域，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會比較傾向採取比較嚴格的審查標準，因為租稅義務對於人民權利構成相當嚴重的限制，基於租稅公平原則的考量，租稅的立法者要特別審慎考量平等的要求（附件 23，陳愛娥，大法官憲法解釋權之界限——由功能法觀點出發，收錄於大法官釋憲五十週年學術研討會紀錄，頁 342 至 346）。

(3) 承上，基於最適功能理論，釋憲機關因有限之資源與處理能力，可能並不比立法機關更適合作出實質決定，所以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會傾向作可支持性審查，立法者如對於基本權核心作侵犯時，此際違憲審查標準就可能會上升至強烈內容審查（附件 23，陳愛娥，大法官憲法解釋權之界限—由功能法觀點出發，收錄於大法官釋憲五十週年學術研討會紀錄，頁 342 至 346）。德國法上此種基於最適功能理論所建立之標準，在 鈞院憲法解釋之協同意見書亦屬常見，例如釋字第 578 號許宗力大法官之協同意見書：「至於本件，本件立法因涉及國家整體資源的配置與運用、社會環境、經濟結構及勞雇關係等複雜政策性問題，基於功能最適之考量，不可能採嚴格審查標準，而應留給政治部門較廣泛之政策形成空間。惟承認政治部門享有廣泛之政策形成空間，是否就表示司法者只能採最寬鬆審查標準？多數意見之解釋理由書提到系爭「手段仍在合理範圍內」，似隱含採美國寬鬆之合理審查標準之意。對於涉及經濟與社會政策立法，縱使本席同意從寬審查，也不必然意謂著一律採最寬鬆的審查標準，至少就本件而言，由於系爭規定也涉及限制廣大中小企業主之財產權與契約自由，而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三項恰凸顯國家對中小企業的照顧發展義務，要求「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基於對此由修憲者特別揭示之憲法價值之尊重，本席因而認為本件應提升至中度審查基準，就立法事實的認定與預測，審查是否合乎事理、說得過去，而非僅止於審查是否明顯錯誤、明顯恣意。」等語。

(4) 然聲請人認為本件是否因最適功能理論而不適用最嚴格審查基準乙事，必須考慮立法院、財政部對於權證課稅案件解決之背景，亦即立法院、財政部在 96 年間制定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2 規定來解決 96 年以後之權證課稅案件，至於新法制定前所發生之權證課稅案件，依前

任財政部長在立法院審查會之發言：「我們希望司法能夠歸司法，其實我們不知道立法院什麼時候會通過相關法令，如果屆時法律真的規定要溯及既往的話，當然就必須依照法律辦理」「如果要從行政救濟來處理的話，過去也有很多類似的案例，每個案件可能有輸有贏；但是如果要早一點讓事情得到澄清，假若行政部門敗訴的話，我們就會直接訴請大法官會議解釋，大法官會議解釋我們是正確的，我們就照此方向來作；如果大法官解釋我們不對，我們就會按照那個法理去處理，但是那個法理處理對券商也不見得是好的，這部分我們要特別講清楚。」「財政部如果全輸了的話，這個訴訟帶給雙方的傷害會是很大的，我們不希望這個案子打到最後，全部都輸。所以，如果這個案子到最高行政法院我們還是輸了的話，我們就會直接提請大法官解釋。」（附件 24，立法院公報 94 卷第 62 期，頁 316、324 至 325）。亦即財政部欲將修法前爭議交由司法機關定分止爭，況且財政部與立法院在當初係採立法院修法方式或財政部再行解釋之方式，即有不小爭執（附件 25，96 年 4 月 3 日經濟日報，網址：

http://pro.udnjob.com/mag2/fn/storypage.jsp?f_ART_ID=32465

），最後才得出修訂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2 未特別規定得溯及既往之結果，此種將爭議交由鈞院處理之方式，鈞院應具有最適功能解決本件爭議，應無疑問。特別是鈞院為全國最高之司法機關，職司憲法之解釋與法秩序統一之維護，在政治部門已完全將爭議委交由鈞院大法官解釋時，是 96 年以前權證課稅案件之最後主戰場乃在鈞院，應無特別考慮須由立法者作成決定之顧慮，至於財政部解釋函令之決定餘地，理應不如同立法者享有甚高之形成空間，而應以最嚴格審查基準審查。

- (5) 再按，鈞院釋字第 218、221、224、248、257、281、327、397、506、607 等號解釋，均提出「租稅公平」作為稅法上之憲法原則，學者提

出以量能原則作為租稅合理正當性標準，就一般以財政收入為目的策略，則就租稅負擔觀點而言，即具正當合理性。吾人不得不就各別稅法，依憲法要求，探尋合理正當性，否則憲法上精神，特別是實質憲政國家，在具體之負擔正義即無法落實。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判決即曾多次指出，立法者單以財政需求或課徵技術上要求，仍不具有稅法所需正當性要求，只因財政需求、或不顯著、徵收方便即予課徵，亦即租稅正當性考量，應優先於財政需求或課徵技術，惟有符合租稅正當性之租稅有多種，吾人加以選擇時，始斟酌財政需求及課徵技術（附件 3，葛克昌，所得稅與憲法，頁 156 至 158）。

(6)是以，鈞院釋字第 565 號解釋認定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之所以合憲，乃係基於其規範之公益目的，亦即立法者依照需要原則或功績原則予以正當化，亦即在一般賺取免稅證券交易所對應之證券交易損失不得自應稅收入中減除，立法者為求經濟政策目的而使量能課稅原則退讓，形成客觀淨所得原則之例外。然而該正當化之理由並不得作為立法者有意對認購（售）權證案件加以規範，是以鈞院縱認為財政部 86 年函釋將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後段適用於權證之避險交易並無違反租稅法律主義（聲請人認為不可適用之理由已如前述），則此種解釋已有違反量能課稅原則，並不能以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後段之立法者有明示之租稅政策目的予以正當化，在應稅收入對應之成本費損不得扣減應稅收入之觀點而論，其並無任何欲達成之公益目的，並非立法者真有意識加以裁量，自不得以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之規定為立法裁量，藉以合理化財政部 86 年函釋。

(7)縱認為財政部 86 年函釋對於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之解釋尚無違反租稅法律主義，然此一非立法者明確意思之解釋，聲請人認即使應適用最嚴格之審查基準，實質檢驗財政部函釋仍足以違反量能課稅及實質課稅原則。蓋解讀財政部 86 年函釋之客觀文義即可發現，其實財政部

86 年函釋僅是主觀地認為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後段可單獨適用至權證避險損失上，並認為其所為之行政釋示為法律文義之解釋，並未充分考慮到如此適用會造成之後果，對於實質課稅原則、量能課稅原則違反之衝擊，完全未予以考慮，對於立法者在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是否真有規範權證避險交易部分，亦未就可能獲得之資料予以詳考，縱然不採取強烈內容審查基準，而改採一般租稅法律所應適用之可支持性審查基準，亦應認為財政部根本就沒有一個實質上違反實質課稅原則與量能課稅原則而可說得過之理由，也無法舉證證明立法者對此種財政部解釋有一個可以說得過去而可支持的理由，是財政部 86 年函釋違憲之狀態應屬可以確認。

3、客觀淨所得原則僅有在立法者有其他重大公益目的之考量下，始有退讓之可能性，亦即德國法制上所建立之量能課稅原則例外情形，立法者既無明確規範目的，財政部就必須證明其除了解釋法律文義外尚有其他重大之規範目的

(1) 量能課稅原則為稅法上之基本決定，原則上對立法者有所拘束，但客觀淨所得原則亦非不准許有例外情事，客觀淨所得原則之例外情事主要是維持整體法律秩序的統一性，不准扣除違反法律禁止規定或違反善良風俗的行為所生之費用，如其他構成刑罰或秩序罰處罰對象行為之支出、逃漏稅行為之支出或稅捐規避、賄賂等支出；另外，基於簡化稽徵程序規定，例如以往德國所得稅法對於公私混合使用之個人工作室（例如個人律師在自己住宅執行律師業務）的費用，不准全部列舉扣除，而僅准予在每年 2,400 馬克的範圍內扣除。其理由是由於個人工作室涉及私人的生活領域，而且容易產生高度複雜的及有爭議的法律狀態，因此為避免法律上爭議，基於簡化稽徵程序的考量，而不准全部列舉扣除，具有正當性；再者如 鈞院釋字第 493 號所示，不准列舉減除非課稅所得或免稅所得之必要費用（附件 21，陳清秀，論

客觀的淨額所得原則，現代稅法原理與國際稅法，頁 297 至 303)。

- (2) 除上揭客觀淨所得原則之例外，一般而言立法者如欲不遵循量能課稅原則、客觀淨所得原則時，應有重大公益理由，吾人認為上揭德國法制之例外，是建構在公益目的之考量上，在法益衝突時以比例原則加以調和，故在法益權衡下確立客觀淨所得原則必須退讓之例外。換言之，上開例外係量能課稅原則因公益目的或稽徵經濟而退讓之具體化，所以本件權證課稅是否亦構成量能課稅原則、客觀淨所得原則之例外，而屬於立法者之自由形成空間乙事？仍必須再予精密檢討，絕非如本案最高行政法院確定判決輕鬆一語帶過，此點應該完全無疑的。
- (3) 再按，營業成本屬於最重要也最基礎之營業收入減項，其本身即與業務有必要關聯，依量能課稅原則及客觀營業保障淨所得原則，一項收入之成本除事實上真無成本，否則即便納稅義務人無法證明該項收入之成本若干，亦應以推計課稅方式推定成本，不可能以收入（毛所得）全額課稅，乃屬當然。例如財政部 94 年 10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71980 號函：「核釋公司之個人股東以專門技術作價投資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一、9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以專門技術作價投資之案件，該專門技術財產交易所得之計算，應依本部 75 年 9 月 12 日台財稅第 7564235 號函規定辦理；至該專門技術之成本及必要費用，納稅義務人未申報或未能提出成本、費用之證明文件者，得按股票面額之 30 % 計算。二、93 年 1 月 1 日起以專門技術作價投資之案件，依本部 92 年 10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5312 號令規定計算該專門技術之財產交易所得時，其屬未申報案件或未能提出成本、費用之證明文件者，該專門技術之成本及必要費用，得按作價抵充出資股款之 30 % 計算。」所以在無法證明取得成本時，屬 9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的技術作價案件，取得成本為股票面額之 30%，屬 93 年 1 月 1 日後的技術作價案件，其取得成本為抵充股款的 30%，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406 號判決（附件 26）認為：「最後當上訴人不能證明上開成本費用之支出時，被上訴人是否有強制其設算之義務產生，及其設算方式為何之爭議，則本院認為：(1)此點雖然所得稅法沒有通案性之規定，但依相關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與以往之行政先例，原則上認為稅捐稽徵機關有此義務。但因社會變遷而發生的新交易案中，如果行政機關未能適時擬定此等設算準則，在實務上應命行政機關擬定，再為本案之審理。(2)另外目前稅捐稽徵機關所擬定之準則均過於齊一、僵化，未能斟酌個案之差異性，在立法論上，宜以通案式之抽象準則劃定固定範圍，但留給承辦公務員個案調整之機會，此等設算規則方屬適當。(3)而針對類似本案事實，以技術換得股份之案例，財政部曾於 94 年 10 月 6 日作成台財稅第 09404571980 號函，其函釋意旨已指明：專門技術之成本及必要費用，納稅義務人未申報或未能提出成本、費用之證明文件者，得按股票面額之 30% 計算。」，足見在技術作價案例中，亦不能認為技術人無償取得股票而全額加以課稅，即便納稅義務人無法證明取得成本，稽徵機關亦必須以推計課稅方式扣除其取得成本，此乃本於客觀營業保障淨所得原則所當然。

- (4) 在權證課稅案件之爭議中，是否立法者真有意以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後段之單獨適用而作為量能課稅原則之例外？學者陳清秀認為有關一項成本費用是否得認為係為獲得收入的經濟活動而為支出之成本費用，應依據實質課稅原則，以經濟觀察法加以判斷，亦即該項支出與獲得收入之經濟活動間有無實質上的、經濟上關連性而定。準此見解，避險交易損失依據其經濟實質，應為發行權證活動業務所為避免風險之成本費用，其證券交易損失屬於發行權證之業務風險範圍內所發生者，依據前述風險負擔應認列必要費用之法理，應准予列報必要費用扣除。故以整體觀察法較能掌握發行權證之經濟活動之內涵，並按照其實質淨額所得課稅，也較為符合量能課稅原則，其貫徹收入與成本

費用配合原則，以實現客觀淨額所得課稅原則，應屬於較符合事件本質的合理性的觀點。是在發行權證納稅人所為避險證券交易的類型情形，應就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的適用範圍進行目的性限縮，排除不適用之（附件 21，陳清秀，論客觀的淨額所得原則，現代稅法原理與國際稅法，頁 303 至 306）。

- (5) 末按「演變式的體系違反」是指那種由社會的、經濟的、科技的變遷，所產生的新事務所引起之矛盾。這些事務由於並未為當時立法者所預見，而未被規範，這種立法者在制定法律時未出現的生活事實，在規範上需要不被滿足時，即會構成法律漏洞。此種事後法律體系違反，仍構成平等原則之違背，必須進行適當之法律補充（附件 10，黃茂榮，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頁 385 至 387）。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以及免稅損失不得減除之規定，當時之財政部長郭婉容主要係因立法院考量延續獎勵投資條例時代，為健全資本市場之發展，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政策，加上證券交易所得稅稽徵困難等原因（附件 27，立法院公報第 79 卷第 59 期，頁 30 至 31），始在所得稅法增訂停徵之法源依據，此一例外規定應作嚴格解釋，不論其適用對人民或國庫有利或不利。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停徵證券所得稅之例外規定是為健全資本市場發展之目的（鈞院釋字第 565 號解釋參照），就權證課稅的時點而言，認購權證此種金融商品的創新乃至於獲得准許發行已是民國 86 年，也就是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增訂 8 年之後的事。故而自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稅上免計證券交易損益乃係基於股票市場之規範，在立法者之主觀認識（歷史解釋）及自客觀意義認識其立法目的而言，立法者並未料想到未來發展出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此亦為所得稅法提案者財政部所自承（請參考前財政部長林全之發言），然而此一新金融商品之發展對社會經濟影響卻是與日俱增，當有規範上之需要，此即屬於演變式之體系違反，如以既有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加以規範，不僅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之規定應以例外規定從嚴解釋之原則認定，其意旨僅限於對免稅收入之成本費用部分，在適用上已不包含權證交易，詳如前述。

(6) 是以權證交易十分明確地並非立法者於制定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時，即已預料到有此種與一般證券交易型態迥異之金融商品，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之立法目的僅在對於免稅所得所對應之費損不得自應稅收入扣減，其構成前述不准列舉減除非課稅所得或免稅所得之必要費用之客觀淨所得原則例外情形，除此而外，並無就應稅收入對應之避險損失亦否准扣減應稅收入之規範意旨。從而，財政部 86 年函釋認為權證避險交易損失部分應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之規定，此絕非有一正當公益目的或稽徵經濟原則可排除客觀淨所得原則之適用。惟查最高行政法院確定判決未詳細審究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究竟有何規範目的，逕行認為立法者對於何項費用應予認列有其形成空間，忽略量能課稅之違反必須要有比其更堅強之公益目的，始能構成量能課稅原則、客觀淨所得原則之例外。敢問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能夠找出應稅收入對應之成本費用不准認列之規範目的乎？毋寧是立法者基於促進投資目的而獎勵證券交易所免稅，惟基於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配合原則規定，於後段增加免稅收入對應之費損不得自應稅收入中扣除，豈有反而要求屬應稅收入成本費用之避險損失不得自權利金中扣除，造成阻礙金融投資市場發展之副作用？是財政部 86 年函釋並尋無任何公益目的可作為違反量能課稅原則、客觀淨所得原則之正當化依據。

(7) 詎料，本案確定判決以如受捐贈收入、補償費收入、利息收入及認購權證之權利金收入等，其收入性質本無成本費用，或費用金額相對微小，形成收入與所得金額相近或對毛收入課稅之結果云云，支持適用財政部 86 年函釋結果雖造成權利金毛所得課稅現象，仍無違法、違憲，然而此一見解顯將本質上無成本費用之捐贈收入一併納入討論，

已不足取；又補償費收入得扣減取得成本，此觀 鈞院第 607 號解釋合憲之財政部 84 年 8 月 16 日台財稅第 841641639 號函「營利事業因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或市地重劃，依拆遷補償辦法規定領取之各項補償費應列為其他收入，其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准予一併核實認定」自明，並無本質上真有成本而不准認列之立法規定，是以本案確定判決用以支持財政部 86 年函釋之論據，當屬無稽，亦見其違反量能課稅原則、客觀營業保障淨所得原則。

- (8) 附帶一言者，如承認避險交易損失得自權利金中扣除時，是否有租稅規避情事，而構成客觀淨所得原則之例外？避險交易既然屬於證券主管機關所發布之法令強行規定要求，並非得任由券商為一般以獲利為目的之證券交易操作，況且避險交易亦須顧慮投資人於到期時請求交付標的股票，亦不可能不維持一定數量之標的股票，故在事實上亦不太可能發生藉避險操作之名，行證券交易獲利之實。且其避險措施方案係在國際通行避險標準（國際通用之避險交易公式(Black and Scholes Model)及避險交易實務(delta hedge)）之範圍內為之，並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並非可由證券商任意浮濫為之，因此，從經濟上觀點而論，也具有經濟上之合理性與必要性，並不必擔心發生稅捐規避之流弊。
- (9) 倘若仍擔心證券商透過避險交易損失費用之扣除，有可能發生浮濫規避稅捐情事，亦即如考量「發行人雖設立避險專戶，惟其自營部門仍可買賣與避險標的相同之有價證券或期貨；為避免發行人透過交易安排，將自營部門依法不可扣除之證券交易損失或期貨交易損失，轉換為認購（售）權證避險交易之損失而得以減除」之稅捐規避情事，亦可透過稽徵機關進行查核勾稽以核實確認屬於避險交易之損失，始准扣除。又在本案中，因為當時法令規定，從事認購權證之證券商，其自營部門在發行認購權證之期間，不得買賣標的股票，故在發行認購

權證之始，所有自營部門之股票都要結轉至認購權證發行部門。所以本來不會發生二部門間費用帳目不清之問題。此外，縱然認為有稅捐規避之顧慮，亦可參考修正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2 第 1 項但書規定：

「但基於風險管理而買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認購（售）權證與標的有價證券之交易損失及買賣依期貨交易稅條例課徵期貨交易稅之期貨之交易損失，超過發行認購（售）權證權利金收入減除各項相關發行成本與費用後之餘額部分，不得減除。」對於避險交易損失的扣除加以總額管制，即足以達到目的。而不得因噎廢食，完全禁止避險交易損失作為費用扣除。故以整體觀察較能掌握發行權證之經濟活動之內涵，並按照其實質淨額所得課稅，以實現客觀淨額所得課稅原則，應屬於較符合事件本質的合理性的觀點（[附件 28](#)、黃士洲，權證官司二審敗訴簡評——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判字第 2206 號判決評析，稅務旬刊，1994 期，2007 年 2 月，頁 7 以下。）。

4、財政部 86 年函釋未遵守合憲性解釋選取適當之解釋，有違量能課稅原則、租稅公平原則

當法律解釋有二個以上可能性者，應選擇不違反憲法之解釋，此即為法學方法中之合憲性解釋原則，依前揭 鈞院釋字第 635 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如違反一般法律解釋原則難謂與租稅法律主義、租稅公平原則相符。退步而言，如認為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之可能解釋有二時（聲請人認為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之可能文義僅有一種，如前所述），一係合併前後段為整體構成要件，亦即證券交易收入免稅，故相對應之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應稅收入扣除，至於應稅收入對應之成本費用即非其規範之範圍；二係以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後段孤立作為一有效構成要件，證券交易損失均不得自應稅收入減除，無論其是否為應稅收入之成本費用。由於後者之解釋有上開違反量能課稅原則、客觀營業保障淨所得原則，在合憲性解釋原則下，僅得選擇前者作為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之唯

一解釋。本案確定判決誤認所得稅法第4條之1之適用範圍，對財政部86年函釋對毛所得課稅及剔除必要營業成本之違憲狀態，竟以立法形成自由為詞，不思以合憲性解釋方法妥適解釋所得稅法第4條之1，其理由當不足以維持財政部86年函釋之合憲、合法性，亦可見財政部於作成86年函釋時，未本於憲法精神進行解釋，要難謂與憲政秩序相符。

- (四) 財政部86年函釋未依平等原則解釋所得稅法，有違一般法律解釋原則及割裂適用法律，況亦財政部86年函釋亦非得以財稅差別而在本質上給予權證避險損失給予差別待遇，否則有違平等原則

1、平等原則之內涵及違憲檢驗方法

- (1) 按「至八十四年八月十六日台財稅第八四一六四一六三九號函說明二所引用之七十九年四月七日台財稅第七八〇四三二七七二號函「因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或市地重劃而徵收土地，依拆遷補償辦法規定發給之建築改良物或農作改良物補償費、自行拆遷獎勵金及人口搬遷補助費，核屬損害補償，應准免納所得稅」，對個人與營利事業所領取之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如何繳納所得稅，為不同之處理……，乃因個人與營利事業二者之稅率、所得結構、課稅基礎、應否設帳及得否攤提折舊等均有不同，稽徵機關對於個人領取之地上物拆遷補償費，依職權就其拆遷成本採取不同之認定方式，而非將個人拆遷補償費認定為非所得，亦非對個人拆遷補償費給予法律所未規定之免稅優惠，並未針對相同規範對象給予不合理之差別待遇，核與憲法第七條規定之平等原則尚無不符。」、「七十八年十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土地稅法第三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爰明定：「農業用地在依法作農業使用時，移轉與自行耕作之農民繼續耕作者，免徵土地增值稅。」可知此係就自行耕作之農民取得農業用地者，予以免徵土地增值稅之獎勵。此乃立法者為確保農業之永續發展，促進農地合理利用與調整農業產業結構所

為之租稅優惠措施，其租稅優惠之目的甚為明確，亦有助於實現憲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四項規定之意旨。立法者就自行耕作之農民取得農業用地，與非自行耕作者取得農業用地間，為租稅之差別對待，具有正當理由，與目的之達成並有合理關聯，符合憲法平等原則之要求。」鈞院分別著有釋字第 607 號解釋理由書、釋字第 635 號解釋理由書在案可考，可知平等原則之檢驗標準有二，一係合目的性之審查基準，二係符合事物本質或者說是體系正義之審查基準，前者乃針對規範目的之審查，後者則依照法律體系所訂定之事務本質（基本價值決定），予以判斷是否屬同一事物之不合理差別待遇。

- (2) 學者指出，在判斷平等原則之流程上，先判斷系爭法規範有無存在差別待遇之問題，亦即比較二者間是否具有可相提並論性；第二要確定差別待遇之目的，判斷其係追求實質平等的目的或無涉實質平等的政策目的；第三係追求實質平等之合目的性審查，合理關連性之審查；第四係追求無實質平等之政策目的，必須從嚴審查（附件 29，許宗力，從憲法解釋看待平等原則與違憲審查，收錄於中央研究院舉辦第二屆「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一），民國 88 年，頁 120 以下）。

2、從一法律事實、法律行為避免矛盾評價，對於權證交易之權利金成本（避險交易損失）不准扣除，有違體系正義、平等原則，財政部 86 年函釋並有未依適當法律解釋方法解釋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亦有違租稅法律主義及租稅公平原則

- (1) 如前述一個法律行為不得歧異評價之法學方法觀點，本於體系貫徹法律價值之觀點，對一個法律事實作成無矛盾之法律評價，其本身即為實現正義原則，從憲法上之原則而論，即是平等原則之展現。
- (2) 一個法律事實如果同時滿足二個法律規定之構成要件時，此際應如何進行法律適用？由於權證交易應屬一個整體法律事實、法律行為，是

以適用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之規範收入成本配合原則，即權利金收入當可扣除避險交易成本，而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證券交易損失不得扣除應稅收入，如在權證交易案中同時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及第 24 條第 1 項，將會產生不能並存之法律效果，此際就必須討論哪一條規定必須退讓。從前面討論之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範意旨及其正確解釋而論，應不包括權證避險交易之規範，本無規範競合問題，設若真有競合問題，就應進一步探討何者為特別規定？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在應稅收入對應之成本費用問題上，顯然無明示其係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之特別規定，故自評價整體權證交易僅能有一個法律評價之觀點，自不能僅以避險證券交易損失單獨評價，而應係以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加以整體評價，方為正辦。

- (3) 承上，財政部 86 年函釋即是僅以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後段「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之規定孤立解釋，先未整體解釋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適用範圍係以免稅收入對應之成本費用為前提，又未顧慮此一解釋造成同一法律事實不同評價之狀態，復未檢討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何以在本案中形成對第 24 條第 1 項之特別規定，實有未依法律妥適解釋並有違反法律意旨，當有違反體系正義、稅捐正義、平等原則。

3、財政部 86 年函釋未依體系正義進行適當之法律補充

- (1) 立法者在制定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時，未能預見權證商品之出現，縱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後段之文義可單獨適用於權證避險交易損失，亦有形成演變式體系違反之法律漏洞，本於上開認識，行為時法令對於權證交易實未有妥適規範，且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並不構成法律依據，此際即有賴財稅主管機關或法院本於憲法及法律意旨進行適當之法律補充，始符合體系正義。
- (2) 惟查財政部 86 年函釋對權證交易拆解為數行為，並對其中避險交易認

屬證券交易行為，誤認立法者對權證交易已有意識加以規範，引用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作為法律依據，誠已誤認無法律漏洞在先，所為解釋之妥當性自有所疑。縱然以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後段文義孤立觀察時，似乎對所有證券交易損失均不得扣除應稅收入，但基於對不同案件為不同處理之要求，對於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亦有作成限縮解釋或目的性限縮之必要，但正本清源之道在於，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之構成要件係針對免稅證券交易收入對應之成本費用不得扣減應稅收入，至於對於應稅權利金收入之避險交易損失，絕不是屬於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範範圍。如真顧慮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後段之可能文義包含避險交易時，亦應依照平等原則、體系正義作成適當之補充，從而，財政部 86 年函釋未作適當處理，當有違反平等原則之疑慮。

4、財政部 86 年函釋非得基於財稅差異而給予差別待遇

- (1) 按「A、按現行所得稅法在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課徵上，其稅基之計算，是建立在財務會計上，只有在所得稅法令有特別規定時（例如交際費支出在財務會計上雖予承認，但在稅法上有限額限制，因此必須剔除超限部分，如此一來會造成稅基增加之結果）才進行「帳外調整」，故稅捐稽徵實務上常言及「稅上或財上」間之調整，其道理即在於此，而其相關之法規範有：1、商業會計法第一條第一項：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2、商業會計法第二條第一項：本法所稱之商業謂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其範圍依商業登記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3、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二條第二項：營利事業之會計事項，應參照商業會計法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據實記載，產生其財務報表。至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核課所得稅時，其帳載事項與所得稅法、所得稅法施行細則、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本準則暨有關法令之規定未符者，均應於申報書內自行調整之。4、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條：商業會計

事務之處理，應依本法、本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其未規定者，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B、在此法理基礎下，現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上，其左側之「帳載結算金額」乃是財務會計下之稅前盈餘，右側之「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則是依稅法「帳外調整」後之課稅所得稅基。」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4555 號判決可稽（附件 30）。

- (2) 次按租稅法規之平等原則審查，理論上仍應遵循上開平等原則的審查標準，先判斷有無形成差別待遇之相提並論性，就一般應稅收入之成本與避險損失予以差別待遇時，均屬於應稅收入之成本，應有相提並論性；再者就必須審查財政部 86 年函釋是基於實質平等或政策目的所為之差別待遇，然財政部 86 年函釋本身既違反實質課稅原則、量能課稅原則，又無任何追求實質平等之目的，僅是單純地以為權證避險損失為證券交易損失，復因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本身為政策目的之規定，故可認定應該從嚴審查。
- (3) 是所謂財稅差異係指在所得稅法等法律或法規命令有相關規定下，才與財務會計異其處理，類型上包括永久性差異與暫時性差異。其中「永久性差異」100 元，乃是指「財務會計」認列之交際費，其中之 100 元超過了稅法所定之限額，而遭剔除，因此納稅義務人多出了 100 元之盈餘。此項費用遭剔除，對其往後之財務也不生任何影響，因此為「永久性差異」；其中之「暫時性差異」100 元，乃是指「財務會計」規定之「固定資產攤提年限」較「稅務會計」規定之「固定資產攤提年限」為短（每一年度攤提之金額較高），因此當年度攤提折舊之金額有 100 元在稅務會計不予承認，因此納稅義務人在當年度多出了 100 元之盈餘，但是此項攤提之費用雖在本年度不被認列，但在往後年度仍可認列，因此對應於此筆費用而繳納之所得稅負在將來仍可享受少繳之利益，所以列為「暫時性差異」。

(4) 從而永久性差異與暫時性差異係以對稅賦效果之影響而論，對於暫時性差異最終對納稅義務人並無特別不利益，立法者似乎有著更多租稅政策考量之空間，然而對於永久性差異之影響，必須尋求一個正當化之基礎，不論是基於立法之公益目的（亦即合目的性）之觀點，抑或基於事物本質之差異而予以差別待遇。自永久性財稅差異之規定而論，通常基於該等費用之認列已超過必要費用認列之要件，始給予剔除（如交際費超限時，違反必要費用認列之相當性原則，本非必要費用，可參考附件 21，陳清秀，論客觀的淨額所得原則，頁 271 至 272），或者立法者本於公益目的所為之財稅差異特別處理（例如一般賺取免稅證券交易所行為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損失不得扣減應稅收入），其立法形成空間應如同前述量能課稅原則在例外情形下退讓相同。

(5) 自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範目的而論，其為促進投資市場活絡，復為符合租稅公平及配合原則，乃規定證券交易損失不得自應稅收入中扣減，然而財政部 86 年函釋對其誤解而認定權證避險交易損失不得自應稅權利金收入中扣除，其僅係誤解權證交易課稅關係之定性所為錯誤之課稅處置，並非已確認權證避險交易損失與其他應稅收入對應之成本有何本質上不同，即該函釋並非從體系正義觀點追求實質上平等，且亦非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之立法目的（詳如前述），亦無符合目的性可言，從而依上開檢驗標準，如 鈞院未能獲致財政部 86 年函釋確係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之應有法律解釋原則之確信，實應從嚴審查，並對之宣告違反平等原則。

5、財政部 86 年函釋有違 鈞院釋字第 385 號割裂適用禁止原則，亦與平等原則有所齟齬

(1) 按 鈞院釋字第 385 號解釋理由書略謂：「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固係指人民有依據法律所定之納稅主體、稅目、稅率、納稅方法及納稅期間等項而負納稅義務之意，然課人民以繳納

租稅之法律，於適用時，該法律所定之事項若權利義務相關連者，本於法律適用之整體性及權利義務之平衡，當不得任意割裂適用。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獎勵投資條例第三條核准獎勵之外國公司，依同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其所設分公司之所得，於繳納營利事業所得後，將其稅後盈餘給付總公司時，應按其給付額扣繳百分之二十所得稅，立法意旨係因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之分公司既享受租稅減免之優惠，則其稅後盈餘欲給付總公司時，自應負擔上述所得稅扣繳義務，否則，外國公司即得以成立分公司之方式規避我國稅負。故兩者係相互關連之規定，要不得割裂適用。茲前述獎勵投資條例雖於七十九年二月三十一日施行期間屆滿而失效，惟在該條例施行期間內核准之案件（五年或四年免稅），就該個案言，尚不因該條例施行期間屆滿而失效，仍繼續適用該條例予以獎勵，俾保障投資人之權益。是經核准獎勵投資之外國公司於獎勵投資條例適行期間屆滿後，既仍得享受免稅優惠，其與此相關連之總公司稅負，自應併依同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扣繳所得稅，方符原立法意旨。」。該解釋所謂權利義務相關連是基於同一法律事實（亦即外國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律給予相對應之二個規定，如一規定適用時另一規定也必須加以適用。從抽象上而言，割裂適用禁止原則乃為求法律適用整體性與權利義務之平衡，亦即此屬於體系正義之展現，對於同一法律事實得並存之法律效果應予一併適用，對於同一法律事實規範之不並存的法律效果則必須予以調和，有關財政部 86 年函釋對權證交易稅上規範競合處理之謬誤，已如上述。

- (2) 另從應稅收入既然應予課稅，相對應之成本費用自得予以扣減，此乃行為時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所給予之配套措施，財政部 86 年函釋立基於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後段之規定，將原屬於免稅收入對應之費損不得自應稅收入扣減之規定，使證券交易損失單獨成為絕對不可扣

減應稅收入，先將一法律行為割裂為二個以上之法律行為，並排除原應適用之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反而適用針對免稅收入對應之成本費用之規定，對聲請人等發行權證人形成權利義務之不平衡，不符合法律適用之整體性，違背體系正義之要求。簡言之，財政部 86 年函釋對權證發行收取之權利金認屬應稅收入，卻對權利金對應之避險交易損失認屬不得扣減應稅收入，對同一法律事實之整體法律規定予以割裂適用，有違 鈞院釋字第 385 號意旨，至為明顯。

6、允許權證避險損失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乃係為符合其交易本質所為之法律評價，並無產生與其他證券交易之差別待遇

- (1) 按行政院在 96 年提案增訂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2 第 1 項本文規定承認應作為費用扣除：「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發行認購（售）權證者，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於該權證發行日至到期日期間，基於風險管理而買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所得或損失，應併計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損益課稅，不適用第 4 條之 1 及第 4 條之 2 規定。」明確表達修法前不讓權證交易之相關避險損失併計權證發行損益課稅之函釋係錯誤見解。並於 96 年 6 月 15 日經立法院通過，7 月 11 日施行。依本條立法體系位於所得稅法第 24 條客觀淨額所得原則之後，顯係補充上述原則之立法。證諸聲請人一再重申，權證發行者相關之避險交易損失實應優先適用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而排除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乃係符合稅法精神的當然解釋之論據獲得立法確認。雖然立法院在增修上述條文時，並未規定得追溯既往，但該立法確認客觀淨所得原則，並釐清新法非屬租稅優惠規定，對於修正前權證課稅案件自具有解釋上之指標意義。
- (2) 再按自法律制定過程觀察，原本立法院在 92 年曾有立法修正權證課稅，但因表決程序有發生立法未能成立之情形，所以財政部才有一個

就算新法溯及既往也只能至 92 年 1 月 1 日的底限，有人稱之為「92 共識」。以下謹節錄立法委員與前財政部長林全之發言立法院公報第 94 卷，第 62 期，委員會記錄，頁 318 至 319，謹供 鈞院參酌：

- A、劉憶如委員：「其實 92 年時立法院發生了一項很明顯的錯誤，這項錯誤是因為排案所造成的，當時有甲案和乙案兩個案子，甲案是主張溯及既往的版本，乙案是財政部所提不溯及既往的版本。包括本席在內的 3 位財經委員從 87 年開始就一直支持要溯及既往，而國、親當時也決定要支持溯及既往的甲案，本席敢保證所有教授衍生性商品的財經學者都會支持券商是對的，而行政院是錯的。照理說，當時應該是先表決甲案，如果這個案子遭否決的話，那麼我們也能接受行政院的版本，也就是從 92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適用溯及既往。可是表決的順序卻錯了，當時竟然是先表決乙案，計有民進黨與台聯黨同仁 93 人支持，而國、親兩黨並不支持不溯及既往的乙案，事實上，溯及既往的甲案後來表決時也通過了，結果因為吳委員敦義的關係，所以後來只好重付表決，最後變成只有 89 個人支持甲案，也因此後來兩個案子都沒有通過。其實支持從 92 年 1 月 1 日開始就更正錯誤，讓台灣的資本市場步上正軌的人數共有 182 人，但因為立法院的表決順序錯誤，所以造成了冤屈，隨著時間的累積，金額也越來越大。……據本席所知，針對 92 年 1 月 1 日之後的部分，你們已經和券商達成協議，因為上回立法院表決順序錯誤，不然應該從 92 年 1 月 1 日就可以開始適用了，因此這部分財政部是可以接受的，至於 92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部分，就必須逐件打官司。」
- B、林重謨委員：「當初表決時，本席也在場，老實說，立法院表決時的程序很重要，當時民進黨的立場是贊成不溯及既往，而當天會場的氣氛是打算不讓主張不溯及既往的第一案通過，然後要通

過贊成溯及既往的第二案，也就是說，從 87 年之後的稅全部要退還給券商。本來有 182 人支持第 2 案，卻在重付投票時，因為聽到吳敦義委員喊出『圖利財團』，大家立刻反對該案。」

C、前財政部長林全備詢時亦表示：「原本財政部所提的版本必沒有溯及既往，但如果券商公會有這樣的要求，那我們認為起碼 9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不能溯及既往，不過，前提還是要尊重大院最後的決定。……劉委員剛剛已經很清楚的把這個問題的背景講出來了，雖然委員對於財政部的責備較為嚴苛一點，但我們希望在兩者之間達成平衡，所以券商公會提出這樣的要求時，我們才會說如果立法院同意的話，財政部就不會反對。」「原則上我們希望不溯及既往，也就是法律何時通過就何時生效，但如果我們接受了券商公會的看法，就可以從 92 年 1 月 1 日開始。」（附件 24，立法院公報 94 卷第 62 期，頁 319 及 321。）。

(3) 承上，自立法院修訂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2 之立法過程而言，其實立法委員與財政部均確認新法為一正確之立法，只是對於是否溯及既往及應溯及自 87 年抑或 92 年有所爭議。法律溯及既往與否確實涉及到法治國家基本原則之判斷，本非可輕易動搖，不過既然權證課稅問題可以確認是一個法律漏洞，而新法又為正確之立法，在新法施行前之案件亦應在未侵害人民權利之情形下，亦無妨比照新法意旨處理，亦即如同信託法雖在 85 年施行，但對施行前成立之信託契約，亦得以法理方式適用信託法之規定，此參台灣高等法院上字第 1686 號民事判決：「再，「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信託法第一條定有明文。按信託法雖訂立於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而本件上訴人主張之有關信託關係之事實發生於信託法訂立前，惟因有關「信託」之概念及行為於信託法訂立前即已存

在，信託法堪認係將原已存在之信託概念予以明文化，故有關信託之意義堪以現行信託法第一條之規定為據，合予說明。」，故財政部 86 年函釋之實質上違誤狀態，亦應可獲得確認。

- (4) 查一般證券交易行為係人民本於自由意志決定，從事以獲得收入所得為目的之經濟活動，其所得免稅，因此基於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相對的發生費用損失也不准自其他課稅所得中減除。反之，發行權證交易而進行之避險行為，乃是法規強行規定要求，納稅人並無意思決定自由，加上其係以「避險」（減少損失）為目的，其避險交易只是「從屬性」之手段，最終目的乃是為獲得發行權證收益（權利金收入）為目的，因此避險交易並非以獲得證券交易「所得」為目的，且避險行為通常均會產生損失，此與一般證券交易活動係以獲得證券交易所得之目的，明顯不同。就此根據李存修教授之研究報告，全國發行權證之券商多年來從事避險交易之統計，絕大多數均呈現虧損結果，可以證明。亦即避險交易行為乃是發行權證之券商為獲得發行權證收入所得之目的而投入之成本費用交易性質，因此其避險行為所生之「形式上為證券之交易損失」，性質上應歸屬於發行權證收入之成本費用性質，而不應歸屬於一般證券交易損失性質，不應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
- (5) 是故，如果認購（售）權證中避險交易部分真應以證券交易作稅上處理，新法之規定豈非又造成差別待遇？蓋立法者不得恣意為差別待遇，必須本於事物本質或公益目的之正當理由為合理差別待遇，新法所顯示之立法意旨係權證交易之避險成本扣除應稅權利金收入屬於配合原則之規定，是以立法者亦明示其並非可割裂評價為證券交易之本質，故屬於對不同事物為不同處遇之差別規範，並不違反平等原則。是以財政部 86 年函釋顧慮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對於權證交易課稅之處理，似有以為對權證交易避險損失之特別處理，對其他證券交易為差

別待遇之疑慮，應屬多餘。

7、財政部 86 年函釋與財政部 83 年函釋財政部 83 年 2 月 8 日台財稅第 831582472 號函就同屬配合原則之情形予以差別對待，並非有堅強之公益目的，自有違反平等原則之情

- (1) 按財政部 83 年 2 月 8 日台財稅第 831582472 號函：「三、以有價證券買賣為專業之營利事業，其營業費用及借款利息，除可合理明確歸屬者得個別歸屬認列外，應按核定有價證券出售收入、投資收益、債券利息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比例，計算有價證券出售部分應分攤之費用及利息，自有價證券出售收入項下減除」，其經由 鈞院釋字第 493 號解釋乃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配合原則規定肯認該函釋之合憲性，亦即可合理明確歸屬於應稅收入及免稅收入之費用即應個別歸屬，此乃配合原則之意旨。
- (2) 惟財政部 86 年函釋對於同屬配合原則應適用之情形，採取與財政部 83 年函釋相異之處遇，權證避險損失在事物本質上係可明確歸屬應稅收入成本費用，卻不准依證券買賣為專業之營利事業之一般費用認列標準，將可明確歸屬應稅收入之成本費用併計於應稅收入，又財政部 86 年函釋並無配合原則之正當公益目的已如前述，在此亦有財政部 86 年函釋與財政部 83 年函釋相較所顯示之不合理差別待遇。

8、財政部 86 年函釋對國內外券商有產生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財政部 86 年函釋適用之結果，於國內券商核課其權證交易所得，因不准扣除權證交易之避險成本，僅得減除少量之權證銷售管理費用，導致幾近是對其毛收入課稅，券商實質稅負約占權證發行權利金收入 25%(毛收入*25%)，卻對從事相同權證交易之外資券商，准其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依其收入之 15%核課所得稅，致外資券商僅須負擔權證交易毛收入 3.75%(收入*15%*25%)。亦即，對於權證交易國內內資券商之稅負竟僅是國內之外資券商的 6.67 倍(25%/3.75%)。對於性質

相同之權證交易，外資與內資券商竟負擔顯不相稱之稅負，此種差別待遇顯不符分配正義，衡諸於稅捐正義，財稅主管機關既無法律依據，亦無合理正當理由特別優惠於外資券商，相較於對內資券商卻課予特別租稅負擔，違反稅制競爭中立性原則，損害公平競爭環境，不利於我國本土產業之發展，顯已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

(五) 財政部 86 年函釋並無法有助於其行政目的，且對券商形成過於苛刻之課稅結果，有違比例原則

1、比例原則之意涵

- (1) 按憲法第 23 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故限制人民權利自由應基於「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之目的，此即手段必須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之適合性原則，在必要限度內限制人民自由權利，所稱之「必要」包括最小侵害性及合比例性，故 鈞院解釋大多將憲法第 23 條作為比例原則之規範，適合性原則要求限制人權之手段必須適合公益目的之達成；其次，必要原則要求所有符合適合性原則之限制人權手段中，只能選擇其中對人權限制最小的手段，故又稱為最小侵害原則或不得已原則；最後，狹義比例原則要求不能用犧牲過大人民私益之手段，追求一個較小的公益。
- (2) 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7 條將上開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予以更具體化規定：「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第一款即為適合性原則，第二款為必要原則（最小侵害

原則)，第三款為狹義比例原則。

2、財政部 86 年函釋無助於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範目的之達成，不符合適合性原則

財政部 86 年函釋其主要意旨係為依照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之規定，針對避險交易部分切割出來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之規定。然而其超出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之文義及規範目的已如前述，從適合性原則之角度而言，此種行政作為亦無從達成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之規範目的，且自財政部 86 年函釋之規範意旨，可能找不出除為達成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範目的外之其他公益上目的，從而可以確認財政部 86 年函釋與適合性原則不符。

3、財政部 86 年函釋課稅之結果將造成對聲請人財產權及營業自由之嚴重限制，有違狹義比例原則

(1) 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包括適合性原則、最小侵害原則及狹義比例原則。所稱狹義比例原則係手段不得與欲追求之目的不成比例，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提出一公式「愈如何，則愈如何」的比較性命題，亦即手段侵害愈嚴重，其正當化之理由便必須愈重要。其衡量因素包括基本權本身之抽象價值、受侵害之具體程度、公益之重要性、公益所面臨之迫切性、相關副作用（附件 31，盛子龍，比例原則作為規範違憲審查之準則—西德聯邦憲法法院判決及學說之研究—，七十八年台大法研所碩士論文，頁 133 至 143）。財政部 86 年函釋自上開因素衡量時，均有手段與目的顯失均衡之現象，且其並非追求比量能課稅原則更堅強之公益。

(2) 所以簡單地說，狹義比例原則在權衡的是受法規侵害之人民權益與規範欲達成之公益，在人民權益部分係考量受侵害人民之基本權價值及侵害程度，也應考慮與結果無關之副作用等因素，例如德國學者 Gentz 認為在比例原則上比較基本權侵害的嚴重程度，與結果無關的副作用

也需一併考慮，所謂結果為立法者所預期產生之結果（附件 32，盛子龍，比例原則作為規範違憲審查之準則—西德聯邦憲法法院判決及學說之研究—，七十八年台大法研所碩士論文，頁 91。），故如因規範之侵害效果產生規範制定者所無預期之效果，應屬與結果無關之副作用，與結果無關之副作用應加入人民權益侵害之一方，共同對抗公益之理由之正當性。

(3) 稅捐的課徵是對所有權不同階段表彰的經濟給付能力加以掌握，稅捐課徵理論上不及財產所有權本體，而係對所有權之收益參與分配，故現行稅法主要就是針對財產所有權的變動加以課稅，亦即對於所得階段與支出階段加以課稅。所得階段課稅是就一定期間內所有權增長，及個人財產增加為負擔對象，換言之，所得稅是國家對財產增長參與分配。（附件 3，葛克昌，所得稅法與憲法，頁 37 至 38），故在於依其一定期間內所有權增長所生之私人利用性在私有財產受憲法之制度性保障下，國家只能透過法律規定之徵課稅捐，分享人民對經濟財產之使用、收益及處分之經濟成果，且其應有適當比例，不得侵犯經濟財產本體，否則即違反比例原則。依憲法比例原則，至少稅捐對於財產權之介入，僅能及於財產之收益（孳息）成果，不能及於經濟財產權本體則可確立，否則將變成變相沒收人民之財產，嚴重破壞憲法保障人民擁有私有財產權之制度，自與憲法保障人民之財產權之精神有違。

(4) 經查，本案權證交易若依財政部函示不准減除避險費用損失，而僅就發行權證收入計算課稅所得時，則將產生過度課稅之現象，導致虛增大量所得，而虛增所得稅負擔。是以依據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委託台大財務金融系李存修教授研究結果，針對全國 18 家發行權證之券商統計 87 年至 93 年 7 月底止，「由表五及表五（續）可知，年度淨獲利佔權利金總收入百分比之平均在 4.77% 至 21.35% 之間，皆未超過 25

％，以 93 年 7 月底之前到期的所有權證來看，總權利金累計已達 742.25 億元，淨收益僅為 121.52 億元，約佔權利金總收入之 16.37％。」「全體權證市場之 volatility markup 平均為 17.60％，淨獲利佔權利金總收入之 16.37％，未達 25％，若要課徵 25％的營利事業所得稅，則會產生 8.63％之虧損。」、「依表三與表四之估算，全體權證市場避險操作之成本加上其他直接相關成本約為權利金收入之 78.42％，而券商發行權證之管銷費用及其他固定費用約佔權利金總收入之 5.21％。兩者合計，成本高達權利金總收入之 83.63％。若權利金收入被課徵 25％之所得稅，全體發行人即產生 8.63％之稅後損失，形成做愈多虧愈多之現象。」（附件 22，李存修教授，證券商發行認購（售）權證之定價策略及各項相關成本分析研究報告，93 年 8 月頁 19、29）。又依據最高行政法院確定判決廢棄第一審判決，維持國稅局原核定結果，聲請人實際利得（減除避險損失及相關成本費用後之所得）係新臺幣（下同）93,736,527 元（附件 32，權證損益計算表），惟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之核定不准減除避險損失 100,412,190 元，並同額調增為營業收入，致核定權證之利益為 186,989,876 元應課稅額為 46,747,469 元，是聲請人在 90 年度權證交易之實際獲利 93,736,527 元之狀態，卻因適用財政部 86 年函釋而核定增加此等高額之課稅所得，而就此權證交易實質稅負為 46,747,469 元，高達權證交易所得 49.87％以上之租稅負擔，實際上確實產生了過度課稅的結果，對於憲法上保護之財產權，業已超出財產權社會義務所應負擔之範圍，這點應是可以確認的，從而從基本權侵害的嚴重性而言，要難謂不重大。

- （5）再審查是否因財政部 86 年函釋之適用結果，產生與結果無關之副作用乙節，可先確定的是，財政部 86 年函釋之規範制定者所預期之法律效果為權證避險交易損失應單獨適用證券交易損失不得自應稅所

得中扣除之法律效果，如因該規範效果以外之侵害，即為與結果無關之副作用。據新聞資料「為了抗議權證稅率不公與法案審理之延宕，券商決議於 2004 年 7 月 7 日起罷發權證，後在 11 月中旬大華證行政訴訟暫時勝訴而同意重發權證。停發影響在於，權證發行市場因只出不進，發行停頓加上自然到期，權證市場急遽萎縮，在 7 月 9 日停發權證前，上市掛牌的權證檔數為 296 檔、上櫃掛牌檔數 13 檔，合計共 309 檔；但 4 個月後，上市掛牌權證僅餘 101 檔、上櫃權證只剩 1 檔，發行市場縮水近 7 成；另外，因權證可供現貨交易避險之用，停發對市場成交值有負面影響，2004 年 7 至 11 月，股市成交量僅約 480 至 750 億元之間，遠低於上半年平均 1030 億元之成交量」、「因立法院、財政部漠視“九二共識”，券商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二度停發權證」（附件 33，【月報】專題評析：權證退稅爭議之演進與影響，網址：<http://stock.yam.com/rsh/article.php/350945>）「券商估計，停發權證後，政府每年將減少 50 億元稅收，對券商來說，不但少了權證生意可做，現有的大批權證部門人力如何善後，更是個頭痛的大問題。面對眼前僵局，券商也很無奈，只能希望立法院趕緊通過修法，讓避險損失可以扣除，如此一來，券商便會恢復發行權證，讓投資人重新擁抱權證市場。」（附件 34，權證最快年底在台股消失，理財週刊第 301 期，網址：

<http://fn.yam.com/fninfo/php/article.php/384618>）。依上揭新聞事件可知，券商因權證課稅不公，剝奪其合理商業利潤，只好採用全體停發權證之激烈手段因應，顯見財政部 86 年函釋確實引發了一個規範制定者所未預期之基本權侵害，亦即影響券商職業選擇自由之職業客觀要件。所謂職業客觀要件係指從事某一行業須符合特定之客觀經濟情況，而這些情況非行為人主觀能力所能遂行者（附件 35，李惠宗，憲法要義第二版，頁 176、177）。因權證交易之稅前實際獲利

雖是可以預期，但因為財政部 86 年函釋課稅之結果，產生券商之實質淨獲利佔權利金總收入 25% 以上者，才有獲利之空間，此種獲利要求絕非任何一家券商有主觀能力所能達成。如採用此種課稅方式，自然形成強迫券商退出權證市場之副作用，此點亦是 鈞院應仔細加以考量者。

- (6) 財政部 86 年函釋導致券商發行權證產生無利可圖之結果，券商為因應此種稅負影響，可能有兩種解決方式，其一為將避險損失無法自權利金收入項下扣除所增加之租稅成本，反映於向投資人收取之權利金，來決定該權利金之金額，換言之，即券商在發行權證時，向投資人收取較高之權利金而將租稅成本實際轉嫁予投資人；其二則為，採取停發權證之手段，事實上券商為表達對該函釋之不滿曾二度停發權證，已如上述。

A. 就第一種方式（轉嫁租稅成本）而言：

將財政部 86 年函釋之權利金毛額課稅因素，以提高權利金方式處理，此即為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所言：「依其從事證券業之專業知識，亦知悉行為時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其為避險之證券交易所得既可免稅，其因避險之證券交易損失即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理應充分衡量其發行該認購權證之利潤與風險後，再行決定該權利金之金額，以發行最符合其經濟效益之商品，自不得僅因其係依照於發行認購權證時之規定買進或賣出股票之證券交易，即主張該種證券交易係出於強制而與一般消費者為證券交易有所不同，並要求於稅法上異其計算。」此即第一種處理方式，將避險損失無法自權利金收入項下扣除所增加之租稅成本，轉嫁至投資人。然而，身為投資人在面對各種不同類型之金融商品時，勢必以其投入成本及其可能回收之獲利程度作為衡量投資標的之主要因素，尤其認購權證所實際投資之標的亦為特定股票，僅係認購權證以選擇權之方式發行，投資人有權利在未來一定期

間內，依事先約定價格購買一定數量之標的股票。是如券商將發行權證所增加之租稅成本轉嫁至向投資人所收取之權利金，即係增加投資人之投資成本，此即與權證購買人僅以相對標的股票之極小價值購買權證以取得選擇權之原始商品設計模式相違背，因為投資人得否因權證購買而就能以較市價為低之價格承購標的股票，本就處於非確定狀態，權證商品之推出就是使投資人以極小之權利金取得可低價購買標的股票之機會，如因稅負因素而提高權利金，將相當程度減低投資人之購買意願，蓋在投資人仍有其他種類之金融商品可供選擇時，必然促使投資人轉為投資其他具有替代性質之金融商品，導致認購權證在投資市場上遭到排擠，因對於投資人而言如有對其效用相等、價格不同之多種金融商品可選擇時，自然不會選擇一個已經與其設計初衷有重大變更之商品，而會趨向選擇價格較低或較無風險之金融商品，例如：以個股股票或股價連動之相關金融商品，除了認購權證以外，尚有一般股票、股票型基金或股權連結型結構型商品（債券或定存）等投資工具，如認購權證之權利金過高，導致投資成本已超過投資人合理之期待利潤時，投資人勢必選擇放棄投資成本較高之認購權證，而改為投資其他具有替代性質之金融商品，最終將使此種認購權證之金融商品失去競爭力，甚至因而被迫退出市場。如排除 96 年之修法因素，而財政部 86 年函釋亦確實使券商停發權證，只不過 92 年以來一直有修法溯及既往的有利因素，及券商因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人才養成不易，是券商仍相信修法前案件之避險損失仍有尋得救濟之機會，使券商能等待至 96 年修法時點，惟財政部 86 年函釋之見解客觀上確實會產生權證退出市場之結果，又挾對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之錯誤解讀將認購權證之商品認定為應予毛額課稅之商品，實質導致無任何政策目的之寓禁於徵之效果，亦即 86 年函釋否認認購權證避險交易損失可於權利金收入中扣除，乃係透過租稅手段介入金融市場之自由發

展，形成與其他具有替代性質之金融商品之租稅上差別待遇，並無任何合理正當理由，不僅違反租稅中立性原則，亦與平等原則相違，更重要的是，會形成過大之基本權侵害，而違反比例原則，相關影響鑒請 鈞院參酌。

B:而就第二種方式（停發權證）而言：

如前所述，最高行政法院確定判決所提出之第一種因應財政部 86 年函釋課稅方式，並無實行可行性，因提高權利金方式仍是使得權證商品在客觀上退出市場，所以券商因應財政部 86 年函釋之方式（如排除前述對修法溯及既往之期待或行政救濟會獲有利結果之因素）僅有選擇不發行權證一途。然券商因抗議權證課稅不公所爆發之權證市場停發事件，其影響可能不能僅單純從券商從事權證交易獲利之觀點來看，而是權證停發後所衍生之投資人、廠商無法使用權證市場避險或藉由權證以小博大之特性獲利，並進而引發證券市場的萎縮；又據報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人才培養不易，因權證停發而導致不少菁英轉至他國尋覓舞台，產生國內人才流失之情形。這些非財政部 86 年函釋之預定影響，牽涉到第三人之工作權或一般經濟上權利遭受侵害。況券商二度停發權證後又恢復權證之發行，並非意味券商從事權證交易仍有獲利之可能性，毋寧是在當時財政部及立法院已積極著手所得稅法修正案的氛圍中，券商對於增訂權證避險損失可列於權利金收入項下扣除之規定及其溯及適用已具有合理正當之期待，蓋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2 修正草案早於 92 年即已提案送立法院審查，即使後來因緣際會沒有通過，96 年時立法院增訂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2 規定時，在審查會中亦曾討論溯及適用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2 之可能性。而券商一方面為了留住人才、維持正常營運，一方面對於即將修正通過之所得稅法及其溯及適用有所期待，是以恢復權證之發行對券商而言乃是不得不為之選擇。再者，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2 嗣後於 96 年 6 月 22 日

增訂，96 年 7 月 11 日施行，最後並未有溯及適用之條款，因此在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2 規定修正前，財政部 86 年函釋對券商產生之衝擊及影響仍然存在，吾人即不得藉口所得稅第 24 條之 2 已然修正，而忽視財政部 86 年函釋在客觀上會形成強迫券商退出權證市場之副作用（亦即應排除修法等其他因素之考量），亦請 鈞院斟酌。況且權證繼續發售才是對國家稅收有正面之助益，而非以財政部 86 年函釋方式課徵稅負真的會有利國庫收入，據前開新聞資料顯示，權證停發將影響國家每年 50 億元之稅收，而財政部統計 96 年修法前之權證案件，以財政部 86 年函釋所能多課徵之稅捐為 100 億多元，當初財政部底限為同意 92 年以後之權證案件追溯適用，亦即願意放棄 6、70 億元之稅收（附件 24，立法院公報 94 卷第 62 期，頁 313），可見財政部 86 年函釋不必然能帶來如其所預定之稅收效果，如因此引發券商停發權證之稅額影響數，恐怕此種副作用不得不加以納入考量。

- (7) 承上，財政部 86 年函釋既尋無一個正當化之公益理由，如僅以財政考量為依據，似又非其制定時之本意，縱有達成多課徵稅捐之結果，但考量前述反而產生權證停發之稅收減少的副作用，恐怕財政收入之公益正當性沒有如表面看來的那麼大，而且財政部當初底限係願意放棄財政部 86 年函釋多課徵稅收之半數以上，所以財政部 86 年函釋如真有增加財政收入之公益理由，其正當性亦不甚堅強，也是因此之故，財政部與立法院才會將此課稅爭議，亦即財政部與立法院放棄對修法前之權證課稅之法秩序予以決策，而係交由 鈞院定奪。退萬步言，縱認為財政部 86 年函釋帶有增加財政收入之公益目的，但其對財產基本權、營業自由之侵害效果，誠難謂不重大，更變相發生阻礙新投資商品發行、活絡金融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人才在國內之工作權受限及產生停發權證之相關副作用等，顯然可以認定財政部 86 年函釋之公益理由絕對不足以支持其手段所生之損害，其與狹義比例原

則嚴重背離，至為明顯。

二、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租稅法律主義與租稅公平原則為憲法原則在稅法上之两大支柱，本案依財政部 86 年函釋核課稅捐之結果，聲請人受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19 條及第 23 條保障之基本權顯然已受到侵害。

依形式上及實質上合憲性檢驗之觀點，應綜觀法律整體外部體系，及稅法內部體系，透過一般法律解釋對於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作成與同法第 24 條無矛盾之解釋，即同意應（免）稅收入項下可歸屬之成本費用縱使包括形式上為證券（非證券）形式，亦應予以認定為應稅或免稅項下成本費用，始不破壞法律體系。退步言之，本案因發行權證所從事避險之標的股票交易，縱其外觀具證券交易形式，亦應得依前揭之法學方法，透過目的性限縮，使其排除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循此，不但符合「量能課稅與實質課稅原則」之精神，亦與 鈞院第 420 號、第 493 號、第 597 號、第 607、第 622 號、第 625 號與第 635 號等解釋先例一致。

從法律體系整體諧和一致性觀察，在出現法規競合之場合，若須有所抉擇時，亦應取向於法律之公平正義。準此，本案權證課稅爭議，出現所得稅法 24 條第 1 項與同法第 4 條之 1 競合衝突，依前揭論述可知，擇前者較選後者之結果更能符合公平正義法則，則本案答案顯然應優先選擇適用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而非財政部 86 年函釋認定之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本論據亦獲得 96 年增訂之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2 之立法確認。

綜上，本案確定判決所適用之財政部 86 年函釋，已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15 條工作權、體系正義、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及量能課稅、實質課稅之租稅公平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第 172 條命令不得違法違憲等規定，就此尚請 鈞院大法官迅賜解釋宣告上開財政部函釋，違反所得稅法及憲法相關規定無效，以維聲請人權益。

肆、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附件 1、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判字第 249 號確定判決

附件 2、財政部 86 年 12 月 11 日台財稅第 861922464 號函

附件 3、葛克昌，所得稅與憲法，頁 29 至 30、頁 37 至 38、頁 121 至 123、
頁 156 至 158

附件 4、財政部 86 年 7 月 31 日發布台財稅第 861909311 號函

附件 5、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要點

附件 6、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

附件 7、截至聲請日行政法院權證交易相關判決一覽

附件 8、李建良，基本權利理論之構成及其思考層次，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
第九卷第一期，頁 39 以下

附件 9、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立法理由

附件 10、黃茂榮，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頁 75 至 77、頁 185 至 188、頁
219 至 222、頁 385 至 387

附件 11、財政部 91 年 12 月 26 日台財稅第 0910455619 號函釋

附件 12、黃茂榮，稅法總論第一冊，頁 405

附件 13、陳清秀，稅法總論，頁 32 及 196

附件 14、林明昕，論行政罰中單一行為之概念，頁 21 及 22

附件 15、金子宏，租稅法，第 13 版，頁 262 至 265

附件 16、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公報

附件 17、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附件 18、黃茂榮，不動產稅及其對不動產產業的經濟引導，註 5，頁 442

附件 19、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

附件 20、陳清秀，量能課稅原則在所得稅法上之實踐，現代稅法原理與國
際稅法，頁 47 至 48

- 附件 21、陳清秀，論客觀的淨額所得原則，現代稅法原理與國際稅法，頁 265、271 至 272、297 至 306
- 附件 22、李存修教授主持，證券商發行認購（售）權證之定價策略及各項相關成本分析研究報告，93 年 8 月
- 附件 23、陳愛娥，大法官憲法解釋之界限—由功能法觀點出發，收錄於大法官釋憲五十週年學術研討會紀錄，頁 342 至 346
- 附件 24、立法院公報第 94 卷第 62 期
- 附件 25、96 年 4 月 3 日經濟日報，網址：
http://pro.udnjob.com/mag2/fn/storypage.jsp?f_ART_ID=32465
- 附件 26、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406 號判決
- 附件 27、立法院公報第 79 卷第 59 期
- 附件 28、黃士洲，權證官司二審敗訴簡評——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判字第 2206 號判決評析，稅務旬刊，1994 期，2007 年 2 月，頁 7 以下。
- 附件 29、許宗力，從憲法解釋看待平等原則與違憲審查，收錄於中央研究院舉辦第二屆「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一），民國 88 年，第 85 頁以下影本乙份。
- 附件 30、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4555 號判決
- 附件 31、盛子龍，比例原則作為規範違憲審查之準則——西德聯邦憲法法院判決及學說之研究——，七十八年台大法研所碩士論文，第 133 至 143 頁
- 附件 32、權證損益明細表
- 附件 33、【月報】專題評析：權證退稅爭議之演進與影響，網址：
<http://stock.yam.com/rsh/article.php/350945>
- 附件 34、權證最快年底在台股消失，理財週刊第 301 期，網址：
<http://fn.yam.com/fninfo/php/article.php/384618>

附件 35、李惠宗，憲法要義第二版，頁 176、177

謹 呈

司 法 院 公 鑒

聲 請 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鄧阿華

聲請代理人：袁金蘭 會計師

林瑞彬 律 師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八 日

委任書

稱謂	姓名或名稱	職業	住居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及電話號碼
委任人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鄧阿華		
受任人	姓名或名稱	職業	住居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及電話號碼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袁金蘭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林瑞彬 律師	執業律師	
			送達代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及電話號碼
			送達代收人：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袁金蘭會計師

為 委 任 釋 憲 聲 請 代 理 人 事

委任人茲委任受任人為代理人，為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判字第 249 號確定判決所適用之財政部 86 年 12 月 11 日台財稅第 861922464 號函，有牴觸憲法之疑義，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並授權受任人就本事件有為一切法律行為之權，提出委任書如上。

謹 呈
司法院 公鑒

委任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鄧阿華

受任人：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袁金蘭會計師

受任人：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林瑞彬律師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6 月 8 日

最高行政法院 裁判書 -- 行政類

【裁判字號】 98,判,249

【裁判日期】 980312

【裁判案由】 營利事業所得稅

【裁判全文】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98年度判字第249號

上 訴 人（原審原告）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兼被上訴人

代 表 人 鄧阿華

訴訟代理人 袁金蘭 會計師

林瑞彬 律師

上 訴 人（原審被告）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兼被上訴人

代 表 人 凌忠嫻

上列當事人間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96年1月3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5年度訴字第1900號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就課稅所得項下否准上訴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認列發行認購權證所採行之避險交易損失新臺幣100,412,190元部分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廢棄部分，上訴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上訴人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其餘上訴駁回。

上訴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上訴駁回。

上訴審及第一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負擔6分之5，其餘由上訴人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負擔。

理 由

一、上訴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即原審原告，下稱統一公司）係綜合證券商，9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原列報證券交易所得為新臺幣(下同)476,720,806元(其中包括發行認購權證權利金收入188,650,020元)及交際費為22,195,275元。經上訴人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下稱北市國稅局）初查以：(一)上訴人統一公司發行認購權證所收取之價款188,

650,020元，減除發行費用1,660,144元之餘額186,989,876元，屬應稅權利金收入，非免稅所得。(二)本期申報之交際費22,195,275元，扣除應稅營業收入之交際費限額17,576,139元，其超限金額4,619,136元，扣除已列報歸屬免稅收入之交際費328,729元後之餘額4,290,407元，應自免稅收入項下減除。(三)前手息扣繳稅額36,746,135元，其中40%之扣繳稅額14,698,453元未准扣抵，轉列證券交易成本，而核定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為270,742,070元。上訴人統一公司就出售有價證券應分攤交際費4,290,407元、否准認列發行認購權證所採行之避險部位損失100,412,190元及權證發行費用20,520,435元部分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法院以95年度訴字第1900號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復查決定)關於否准認列發行認購權證之營業成本及費用部分(即避險交易損失100,412,190元暨權證發行費用20,520,435元)，上訴人統一公司其餘之訴駁回。上訴人統一公司就證券交易所應分攤之交際費4,290,407元部分不服，提起上訴。上訴人北市國稅局就被撤銷之課稅所得項下否准認列發行認購權證之營業成本及費用部分不服，提起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統一公司於原審起訴主張：(一)其發行認購權證所採行之避險措施，係基於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而為之，並非實質之證券交易，核其損失應屬發行認購權證收取權利金之必要成本，上訴人北市國稅局僅依其外觀形式認定避險損益屬免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否准自權利金收入項下減除，已違反收入成本配合原則；況縱認避險部位損益為免稅所得，依財政部85年8月9日臺財稅第851914404號函(下稱85年函釋)規定及比照上訴人北市國稅局89年度之核定方式，亦應將上訴人統一公司從事認購權證相關金融部門之營業費用20,520,435元，一併列入應稅權利金收入之減項，方屬合理。(二)原處分核定證券交易所應分攤之交際費，未依前揭函釋辦理，逕依所得稅法第37條之超限規定，將超過限額部分，全數轉列出售有價證券所得項下減除，亦有不當解釋法規及違反租稅法律主義之違法等語，求為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含復查決定)關於否准認列發行認購權證所採行之避險交易損失100,412,190元暨相關權證發行費用20,520,435元及核定出售有價證券免稅所得項下應多分攤交際費4,290,407元部分。

三、上訴人北市國稅局在原審答辯意旨略謂：(一)認購權證部分：

上訴人北市國稅局原核定將認購權證發行時所取得之價款，於履約時認列為應稅之權利金收入，核與財政部86年12月11日臺財稅第861922464號函釋規定，並無不合。另依財政部86年7月31日臺財稅第861909311號函釋規定，認購（售）權證及其標的股票之交易，係屬買賣有價證券行為，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從而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查本案認購權證及標的股票交易，形式上及實質上均符合「證券交易」定義，自有所得稅法第4條之1之適用，亦無違反同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原處分並無違誤。發行認購權證業者對前揭條文縱認有可斟酌之處，然在修法前，或經由大法官解釋法條違憲之前，自有完全之拘束效力。其次，鑑於發行認購權證與事後權證或標的股票交易之主體不同、發行認購權證之公司並無向投資人買回之義務、前者之風險已移轉由投資人承擔，且發行認購權證之公司並無義務協助投資人出售該認購權證等情，可知二者係屬二項交易，其交易性質應分別定性，並分別衡量損益。亦即，發行認購權證之權利金為應稅所得，權證發行後在市場上交易及避險部位標的股票之交易所得均為證券交易所所得。是以，上訴人統一公司8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就相關直接歸屬與間接分攤費用列為應稅權利金收入之減除，經按其申報數核定，惟參照本院92年度判字第580號判決意旨，尚不得援引錯誤之行政處分先例，而變更本件合法之處分。(二)交際費部分：查上訴人統一公司係以買賣有價證券為專業之營利事業，其出售有價證券之交易所得，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是上訴人統一公司本期之營業所得，可分為兩部分，一為應稅所得，一為免稅所得。又為避免造成侵蝕稅源及課稅不公平之不合理現象，宜正確計算「免稅所得」之範圍，以防免稅項目之相關成本費用歸由應稅項目吸收，使營利事業將雙重獲益，本院81年度判字第1462號判決可資參照。次查，上訴人統一公司本期申報之交際費，依所得稅法第37條規定，係以事業體所經營之業務為計算基礎，該條各款定有明文，同一事業體如經營兩項以上之業務時，即必須分別計算得列支之交際費，始符合該法條規定。是上訴人北市國稅局原核定並無不合。

- 四、原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復查決定)關於否准認列發行認購權證之營業成本及費用部分，並駁回上訴人統一公司其餘之訴，其理由略以：(一)關於認購權證部分：1.認購權證之

發行與運作機制：按第一次購買認購權證者如轉讓該權證予第三人，依財政部86年5月23日臺財證(5)第03037號公告，核定認購權證為其他有價證券，此等交易所生之所得為免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至履約階段，若當時持有權證之投資人行使該認購權證之認購權時，投資人因非買入證券復行出賣，並非屬證券交易，是其行使認購權所獲致之利益，即非因證券交易所生之免稅所得。又自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第6條第6款第7目、第8條第11款、第9條第1項、證交所86年9月18日臺證上字第29888號函、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下稱證期局）86年6月12日臺財證(二)字第03294號函以及證交所86年8月9日臺證上字第23090號函之規定可知，認購權證發行人依法必須從事前述認購權證之避險操作，否則主管機關將依法撤銷認購權證發行人發行資格之認可，不得發行認購權證。再者，發行證券商如欲承作認購權證，自發行之日起，其自營部門即不能再買入標的股票，自營部門已有標的股票要全數轉結到權證部門，即所有標的股票均是為投資人而持有（當日持有之標的股票如是在發行權證日以前買受者，證券商應先於內部做一結算），因此，證券商因避險操作而買入或賣出標的股票之盈虧，與非出於避險操作所為之股票交易之損益係可清楚區別。2.故揆諸前揭說明，上訴人北市國稅局既承認證券商發行認購權證而取得權利金時，其收入尚未實現，應列為負債欄下之「預收收入」，而須至履約結算完畢後，因取得權利金所對應之成本費用發生，始符合認列收入之已實現之要件，惟上訴人北市國稅局於計算前開收入所對應之成本費用時，卻不將上訴人統一公司為賺取權利金而依法令強制避險操作所生之損失認列為成本費用，顯違反前揭權責發生制及收入成本費用配合原則。其次，如未予減除標的股票及認購權證買賣所生之避險成本，亦無法算出發行權證之證券商最後實際賺得之所得為若干，因此，如將避險成本認定為獨立之證券交易損失，須獨立計算其損益，而不得列為課稅之權證權利金收入項下之成本，則在不考慮銷售認購權證過程所生少量行銷及管理費用之情況下，幾乎會使權證權利金收入，即等於權證權利金所得，亦與事實大相背離。3.又按，認購權證發行者購買標的股票（或認購權證），係為避險減少日後履約之損失，須「高價買入，低價賣出」，與一般正常證券交易者買賣股票係為獲利而「低

價買入，高價賣出」，二者考量之目的不同，且避險操作本身尚須受到證券商依國際通用標準模式預擬且由證期局隨時監控之避險策略公式之限制，而僅在有限範圍內享有自由決定權（前揭審查準則第18條第2項參照）。是以，其與所得稅法第4條之1所欲達成促進資本市場活絡之立法目的無涉，自應不在所得稅法第4條之1之適用範圍內至明。故上訴人北市國稅局將上訴人統一公司發行認購權證之權利金收入列為應稅收入，卻將其須支出且佔比例極大之避險操作而生之盈虧，視為純粹之證券交易損失，故上訴人統一公司主張上訴人北市國稅局割裂適用法律，而違反實質課稅原則，洵屬有據。4.從而，上訴人北市國稅局依財政部86年12月11日臺財稅第861922464號函釋，將認購權證發行時所取得之價款，於履約時認列為應稅之權利金收入，於法有據；至上訴人北市國稅局依財政部86年7月31日臺財稅第861909311號函釋規定，以認購權證係證券交易法第6條所稱之其他有價證券，則發行後買賣認購權證及其標的股票之交易，係屬買賣有價證券行為，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1後段規定，認避險操作而為買賣有價證券所生之損失亦不得自應稅所得額中減除，而否准該部分營業成本之認列，並以上訴人統一公司之金融部門除從事發行認購權證業務外，亦從事發行後買賣認購權證及其標的股票之買賣有價證券行為，而否准此部分相關權證發行費用自上開權利金收入項下減除，於法均有未合。(二)關於交際費部分：1.按以買賣有價證券為專業之營利事業，其以買入有價證券為目的，於買入有價證券時所直接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應依所得稅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以其進貨貨價一定比例計算之；其以賣出有價證券為目的，於賣出有價證券時所直接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應依同條項第2款之規定以其銷貨貨價一定比例計算之；該營利事業其他以供給勞務或信用業務之部分，以成立交易為目的，於成立交易時直接所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則應依該條項第4款之規定以其營業收益額一定比例計算之。前二者皆係出售有價證券此一免稅收入而生之相關成本費用，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於免稅收入項下，依前開說明，自應自有價證券出售收入項下減除之；末者則係應稅收入而生之相關成本費用，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於應稅收入項下，始應自應稅收入項下減除之（本院91年度判字第527號判決參照）。2.又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綜合證券商經營證券業務，其經紀、承銷、自營等各部

門之組織架構及業務非常明確，各該部門因經營部門業務所支付之相關費用，自應個別歸屬於各該部門項下之營業費用認列，屬可明確歸屬之費用，應個別歸屬認列，僅管理部門（無營業收入）之損失費用因無法明確歸屬，始可按其費用性質，分別依部門薪資、員工人數或辦公室面積等作為合理歸屬之分攤基礎。故綜合證券商之經紀、承銷、自營等各部門經營業務所列支之交際費及職工福利，自應個別歸屬於各業務部門項下之營業費用（屬可明確歸屬之費用，應個別歸屬認列），並分別依所得稅法第37條規定標準限額列報，如准交際費由管理部門列支，並依業務部門薪資、員工人數或辦公室面積等作為合理歸屬之分攤基礎，將造成自營部門免稅項目之相關成本費用歸由應稅項目吸收，綜合證券商將雙重獲益，不僅有失交際費限額列支之立法原意，並造成侵蝕稅源及課稅不公平之不合理現象。3.查上訴人統一公司係以買賣有價證券為專業之綜合證券商，有關交際費部分未依前揭說明列報，上訴人北市國稅局為正確計算免稅所得，分別核算上訴人統一公司非屬出售有價證券應稅業務部分交際費可列支限額，及出售有價證券免稅業務部分交際費可列支限額，再將超過應稅業務部門可列支之交際費限額部分移由免稅部門核認。即將非屬出售有價證券應稅業務部分，讓業者享受全部之交際費限額，再將超過應稅業務可列支之交際費限額部分，歸屬為出售有價證券免稅業務部分之費用，轉自有價證券出售收入項下認列，核屬最有利於上訴人統一公司之計算方式（本院92年度判字第527號判決參照），故上訴人北市國稅局依前揭法令及財政部83年2月8日臺財稅第831582472號函、83年11月23日臺財稅第831620897號函以及前揭85年函釋之規定，計算非屬出售有價證券之應稅業務部門交際費限額為17,576,139元（計算式：應稅收入2,908,356,524 $\times$ 0.6%+126,000=17,576,139），核定調增出售有價證券收入應分攤交際費為4,290,407元（計算式：申報數22,195,275－應稅部門交際費限額17,576,139－自行申報出售有價證券收入應分攤交際費328,729=4,290,407），於法並無不合。

五、上訴人統一公司不服證券交易所得分擔交際費部分上訴意旨略以：（一）前揭85年函釋係基於所得稅法第4條之1之規定，與上開83年函釋相較，可知前者為財政部所作出有利於納稅義務人報稅方式之解釋。查上訴人統一公司係證券交易法第15

條規定之綜合證券商，應依85年函釋之規定處理，惟上訴人北市國稅局竟引用83年函釋以收入比例分攤營業費用至證券交易所所得項下之精神，原判決肯認其作法等同認定上訴人統一公司交際費依85年函釋分攤至證券交易所所得後，再依83年函釋分攤一次，而非適用85年函釋，違反司法院釋字第287號解釋「後令優於前令原則」，有適用法令不當之顯然錯誤。

(二)按稅法並未規定交際費限額須按應稅或免稅業務個別計算限額並分別比較，而臺北高等行法院89年訴字第3163號判決就與交際費同為營業費用之職工福利費用案件中，亦支持一營利事業僅有一個限額之觀點，不應以應免稅部門分別計算限額。且上訴人北市國稅局長久以來透過申報書格式設計及對其他業別營利事業之核定亦表現出認同交際費限額係一律以總限額計算之事實。原判決罔顧人民對稅捐稽徵機關行政行為之信賴，判決上訴人北市國稅局就上訴人統一公司區分應稅、免稅業務，再以應稅及免稅業務收入當作個別之營利事業限額並與申報數作比較之核定方式為合法，顯有違反所得稅法第37條之違法。

(三)查本案系爭交際費既無法律明文規定必須按各部門或應免稅業務分別設算限額之規定，如容許行政部門直接侵害人民財產權而得自創「交際費應以應稅部門之營業收入設定一限額，大於限額部分皆予以轉列免稅部門項下費用」之規定，等於容許行政機關自行造法，原判決竟認該等作為適法，顯有適用司法院釋字第420號解釋不當，以及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人民權利義務應以法律定之」之規定。

(四)再按，准許推計課稅應有法律依據，為司法院釋字第218號解釋所揭示之原則。本件上訴人北市國稅局無法律依據而以推計課稅之方法調減上訴人統一公司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原判決竟肯認之，明顯違法。又管理部門較自營部門有更高之交際需求，為常見之情事，故上訴人統一公司將管理部門交際費依85年函釋以員工人數分攤至各部門顯較符合司法院釋字第218號解釋之意旨。原判決肯認上訴人北市國稅局剔除原屬管理部門發生之交際費用，顯變相認為管理部門之交際費均與免稅收入相關，不僅不符經驗法則，且與所得稅法第4條之1及第24條之收入成本配合原則不符。

(五)未查，原判決就上訴人統一公司於原審已提出，關於上訴人北市國稅局應適用而未適用前揭85年函釋之主張，未置一詞，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為此請求判決廢棄原判決有關核定免稅所得項下應多分攤交際費4,290,407元部分，

廢棄部分之訴願決定、復查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六、上訴人北市國稅局不服原判決撤銷其否准認列發行認購權證之成本及費用部分，上訴意旨略謂：(一)原判決關於「證券商須為避險操作而為之標的股票買賣，已無所得稅法上所稱之「證券交易」之實質。」之認定，有判決不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之1之違法：按所得稅法第4條之1所稱之證券交易，倘符合證券交易之形式外觀即屬之，並不問買賣雙方對該證券交易其動機及內在主觀意思為何，否則自有違證券交易之安定性及國家稅收之一致性，況上訴人統一公司所為之避險交易表面觀之似有虧損，惟迄履約期間屆至亦非必然為虧損，且為避險交易亦為防止發行該認購權證者之證券商之經營風險，非全然對證券商為不利。故原判決背離文義解釋，限縮所得稅法第4條之1證券交易之定義，將證券商為「避險」、「履約」買賣標的股票之行為認定為非所得稅法第4條之1「證券交易」，顯然違背文義解釋之方法。次按所得稅法第4條之1之立法目的為「簡化稽徵手續」，且為合理課徵，另一方面並提高證交稅稅率，顯非如原判決理由所稱「為了促進資本市場之活絡，讓自由參與資本市場者在證券交易中之獲利能獲得免稅優惠，而證券交易之損失也須自行承當」。又上訴人統一公司為一營利事業，而原判決謂其決策之目的在避險減少損失(以「少賠」為目標)，意謂發行認購權證所獲得之權利金與避險部位標的股票之買賣必然產生損失，此一認定，顯然與其經營目的相矛盾。是以，原判決就所得稅法第4條之1之解釋，除顯有判決不適用法律之違法外，更因違反憲法第19條及司法院釋字第369號解釋，違背人民須依法繳納稅捐之憲法義務，而為違憲判決。(二)原判決以為「如參與者本身在買賣決策上無絕對自由，且決策目的係在避險減少損失，而決策本身又與先前取得之權證權利金具有連動性者，即與所得稅法第4條之1所欲達成之立法目的無涉，自應不在所得稅法第4條之1之適用範圍內至明。」有判決與事實不符、不適用行為時法規之違法：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係93年6月14日修正，非行為時有效之審查準則。依行為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86年5月31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五)字第03196號函)，並無「標的股票價格變動範圍在正負20%間」有關限制，原審卻依據非行為時有效之前揭審查準則而為不利於上訴人北市國稅

局之判決，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次查，券商對標的股票漲即買、跌即賣之避險交易行為，為其履約之準備，而其避險交易可能產生損失，亦可能產生利益，難認為發行權證之成本或費用。況個別之收入有其對應之成本費用，所產生個別之損益，不能成為他項收入之成本費用，此觀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31條規定自明，故所得稅法第4條之1之規定，係因證券交易之收入不課稅，所對應之成本費用亦不准自應稅項下認定，導致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若採上訴人統一公司主張將避險證券交易損失認定為認購權證之成本減除，勢將侵蝕了應稅之認購權證所得。再證券商可能因避險交易行為而造成損失，復為證券商於發行該認購權證所知悉，財政部86年12月1日臺財稅第861922464號函亦已指明認購權證發行人於發行後，因投資人行使權利，而售出或購入標的股票產生之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應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辦理。不得僅因其依照於發行認購權證時約定應買進或賣出股票時之證券交易，即謂該種證券交易，係出於強制而與一般消費者為證券交易有所不同，因而於稅收上異其計算，否則則有違反租稅法律主義及租稅公平原則。且所得稅法有關應稅與免稅之規範，向來不針對內在決策之不同及有無絕對自由而為不同之對待，納稅人及稅務機關均應依法律明文規定決定是否課稅，方符合租稅公平原則。(三)原判決認定「如將避險成本認定為獨立之證券交易損失，須獨立計算其損益，而不得列為課稅之權證權利金收入項下之成本，則在不考慮銷售認購權證過程所生少量行銷及管理費用之情況下，幾乎會使權證權利金收入，即等於權證權利金所得，亦與事實大相背離。」有判決不依據所得稅法第24條之違法：依所得稅法第24條第1項及其施行細則第31條之規定，營利事業之個別收入各有其對應之成本費用，所產生個別之損益，不能成為他項收入之成本費用。又營利事業依同法第24條規定採收入減除成本費用為所得之認定，惟當無成本費用發生或成本費用相對微小時，形同對毛收入課稅，乃屬當然。且發行認購權證與事後權證或標的股票交易係二項交易，既係二項交易，則其交易性質應分別定性，並分別衡量損益，不得混在一起，即發行認購權證之權利金為應稅所得，權證發行後在市場上交易及避險部位標的股票之交易所得均為證券交易所得。(四)原判決對「形式上」與「實質上」均屬「證券交易所得」之避險股票交易所得課稅，並逕行判決准許被上訴人

將避險股票交易損失列報為發行認購權證之成本，惟基於「租稅法定原則」，勢將形成「有所得無法課稅」，但卻必須准予「有損失可以列報」之現象，顯有判決割裂法律適用之違法：查上訴人統一公司避險交易所得之性質，無論在形式上或實質上，均屬證券交易所得，自應遵守所得稅法第4條之1之規定以及租稅法定原則。於現行法令之規範架構下，因避險操作之股票交易及非避險交易之股票交易，均屬有價證券交易，其交易所得均屬免稅，其損失自不得作為其他應稅所得之扣除。原判決准許上訴人統一公司將避險股票交易損失列報為發行認購權證之成本，形成「有所得無法課稅，但有損失卻可以列報於應稅所得中扣除」之現象，顯有判決割裂法律適用之違法，對於租稅公平、租稅正義之維護尤有嚴重之傷害。(五)末查，與本件案情相同之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8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乙案，業經本院以95年度判字第2206號判決上訴人北市國稅局之原處分並無違誤，併予陳明等語，為此請求判決廢棄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北市國稅局有關認購權證所得之審定部分，並駁回上訴人統一公司於原審之訴。

七、本院查：

(一)關於發行認購權證所採行之避險交易損失：

- 1.按「自中華民國79年1月1日起，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會計基礎，凡屬公司組織者，應採用權責發生制，其非公司組織者，得因原有習慣或因營業範圍狹小，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採用現金收付制。」「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為行為時所得稅法第4條之1、第22條第1項及第24條第1項所明定。次按「有關認購（售）權證及其標的股票交易之相關稅捐之核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財政部86年5月23日86臺財證（五）第03037號公告，已依證券交易法第6條規定，核定認購（售）權證為其他有價證券，則發行後買賣該認購（售）權證，應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第2款規定，按買賣經政府核准之其他有價證券，依每次交易成交价格課徵千分之一證券交易稅，並依現行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停止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二）認購（售）權證持有人如於某一時間或特定到期日，按約定行使價格向發行人購入（售出）標的股票者，係屬發行人（持有人）出賣標的股票之行為，

應就所出售之標的股票，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規定，按履約價格課徵千分之三證券交易稅。（三）至認購（售）權證持有人如於某一時間或特定到期日，以現金方式結算者，係屬認購（售）權證之標的股票之交易，應對認購（售）權證之發行人（持有人）依標的股票之履約價格按千分之三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及對認購（售）權證持有人（發行人）依標的股票之市場價格按千分之三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並依前開所得稅法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及「認購（售）權證發行人於發行時所取得之發行價款，係屬權利金收入，依現行所得稅法第22條有關公司組織之會計基礎應採權責發生制之規定，應於發行期間內分期計算損益或於履約時認列損益。認購（售）權證發行人於發行後，因投資人行使權利而售出或購入標的股票產生之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應於履約時認列損益，並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辦理．．。」財政部86年7月31日臺財稅第861909311號函及86年12月11日臺財稅第861922464號分別釋示在案。

2. 查發行認購（售）權證不屬於證券交易行為，證券商發行權證收取之發行價款為權利金收入，屬「應稅所得」，應依行為時所得稅法第24條規定課徵稅款；至於系爭認購權證業經財政部於86年5月23日以（86）臺財證（五）第03037號公告，依證券交易法第6條規定，核定為其他有價證券，則發行後買賣該認購權證，及因履約、避險而買賣標的股票所生之收益，依行為時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既然停止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其證券交易損失自亦不得從課稅所得額中減除，而應配合自免稅之證券交易收入項下減除。上開財政部86年12月函釋意旨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之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自應予以適用。本件上訴人臺北市國稅局將系爭認購權證權利金收入與避險交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個別認定成本費用及其損益，於法並無不合。另依主管機關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6年5月31日發布之「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要點」第8點第11款規定與第11點規定〔註：89年11月3日證期會另發布「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取代之，惟必須避險之基本精神一致〕，及88年8月6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第6條第7款、第8條第11款規定（註：93年6月14日修正條文第8條第1項第5款、第10條第6款第8目規定同此精神），固規定證券商發行權證應進行避

險交易，且該避險交易之特性，在於股價上漲時買進標的股票以履行權證持有人履約要求、股價下跌時賣出標的股票以防權證持有人棄權時發生巨額跌價損失，然依上開事實可知，券商對標的股票漲即買、跌即賣之避險交易行為，為其履約之準備，而其避險交易可能產生損失，亦可能產生利益，難認為發行權證之成本或費用。況個別之收入有其對應之成本費用，所產生個別之損益，不能成為他項收入之成本費用，此觀行為時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31條規定自明，故行為時所得稅法第4條之1之規定，係因證券交易之收入不課稅，所對應之成本費用亦不准自應稅項下認列，導致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若採被上訴人統一公司主張將避險所生證券交易損失認定為認購權證之成本費用，予以減除，則侵蝕應稅之認購權證發行權利金所得。又查證券商於發行認購權證時，因前開法規規定證券商須為避險交易，而該避險交易復基於保護投資者及維持金融秩序，證券商應於股價上漲時買進標的股票，股價下跌時賣出標的股票，證券商可能因避險交易行為而造成損失，復為證券商於發行該認購權證所知悉，上開財政部86年12月函釋亦已指明認購權證發行人於發行後，因投資人行使權利，而售出或購入標的股票產生之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應依行為時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辦理，則證券商於發行時，自得斟酌其可能發生之損失成本費用；且依其從事證券業之專業知識，亦知悉行為時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其為避險之證券交易所得既可免稅，其因避險之證券交易損失即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理應充分衡量其發行該認購權證之利潤與風險後，再行決定該權利金之金額，以發行最符合其經濟效益之商品，自不得僅因其係依照於發行認購權證時之規定買進或賣出股票之證券交易，即主張該種證券交易係出於強制而與一般消費者為證券交易有所不同，並要求於稅法上異其計算，以免違反租稅法律主義及租稅公平原則。再者，行為時所得稅法第4條之1所稱之證券交易，倘符合證券交易之形式外觀即屬之，並不問買賣雙方對該證券交易之動機及內在主觀意思為何，否則亦有違證券交易之安定性及國家稅收之一致性。何況避險交易係為減少證券商發行認購權證之經營風險，非全然對證券商為不利。原判決以被上訴人統一公司發行認購權證，因避險需要而買賣標的股票（或系爭認購權證）之損失，為發行認購權證之成本，認應作為應稅收入之減項云云，尚不可採。又證券交易所

得既為免稅，其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為行為時所得稅法第4條之1所明定，被上訴人統一公司所為之避險措施既係因證券交易所致，而依法不能作為應稅收入之減項，原判決遽謂有違反權責發生制之規定，亦無可採。且縱使發行權證權利金收入扣除避險措施所受之損失後，實際淨所得低於課稅所得，亦屬所得稅法第4條之1於此種情形應否作例外規定之問題，於修正前仍應受該法條之拘束。另就營利事業所獲得之各項收入而言，因性質之不同，可能存在無成本費用或其比例甚小情形，例如受捐贈收入、補償費收入、利息收入及認購權證之權利金收入等，其收入性質本無成本費用，或費用金額相對微小，形成收入與課稅所得金額相近或對毛收入課稅之結果，此係依所得稅法第24條計算所得之結果，難謂違反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且各種收入可否扣除成本費用及何種支出始得作為成本費用自收入項下減除，於稅法上各有規定，縱系爭避險損失於財務會計上可認為本件權證權利金收入之成本，亦因行為時所得稅法第4條之1有明文規定，而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本件原處分係依法律明文規定而為，並非割裂適用不同之法律，被上訴人所辯，尚不足採。系爭認購權證既經主管機關公告認定為其他有價證券，而96年7月11日增訂公布之所得稅法第24條之2有關「認購權證發行日至到期日期間，基於風險管理而買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所得或損失，應併計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損益課稅，不適用第4條之1」之規定，並無溯及既往適用之規定，則上訴人臺北市國稅局依行為時法，認被上訴人因避險措施之證券交易之損失，有所得稅法第4條之1之適用，而不得於應稅之權利金收入內認列為成本費用，於法自屬有據。次按會計學上「收入成本配合原則」，與稅法上成本費用之得否列報並非完全相同，所謂「收入成本配合原則」於會計學上係指「某項收益已經在某一會計期間認列時，所有與該收益之產生有關的成本均應在同一會計期間轉為費用，以便與收益配合而正確的計算損益」（商業會計法第60條參照）。而上開會計學上之「收入成本配合原則」於稅法之適用上，尚須考量租稅政策與目的，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核課所得稅時，其依商業會計法記載之會計事項，如與所得稅法等有關租稅法規規定未符者，均應於申報書內自行調整之。觀之所得稅法第36條（捐贈）、第37條（交際費）、第43條之1（不合營業常規之調

整）、第49條（壞帳）、第51條之1（折舊）等規定，二者範圍自非完全相同。原判決卻逕將「會計學上」收入、成本配合原則下之成本、費用，視為「所得稅法上」得列報之成本、費用，無視立法者對於個別成本、費用所為之目的及政策考量，自有違誤。又按收入費用配合原則並非不允許例外之定律，立法者基於整體租稅正義、課稅公平的考量，對於何項收入為應稅收入，何項支出或損失得列報為成本、費用、或於何限度內得列報為成本、費用，應有形成的自由。若法律定有明文不得列報，即屬收入費用配合之例外，依法決定得否列報成本費用，不生違反收支配合原則問題，否則豈非法律完全不得訂定「損失不得列報」之規定，此於立法論及解釋論而言，均不具說服力。再者，成本費用准否列報，並非以具備原因事實為已足，原因事實僅是列報成本費用之前提門檻，尚須依據法律對於具備原因事實關係之成本費用再為准駁。如法律已有明文排除之規範者，法律之規定更應優先於原因事實關係而被遵守，租稅法定原則始可確立而貫徹。所得稅法第4條之1已明文規定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中扣除，如獨對權證發行者之特別待遇，亦有違反平等原則。

3. 綜上所述，上訴人臺北市國稅局對系爭避險交易損失否准被上訴人統一公司認列為發行認購權證之營業成本，於法尚無不合，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違誤，原判決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即復查決定）關於此部分均予撤銷，即有違誤，上訴人臺北市國稅局執以指摘，為有理由，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爰將原判決關於此部分廢棄，並駁回被上訴人統一公司在第一審之訴。

(二)關於認購權證發行費用20,520,435元部分：

上訴人統一公司於申請復查、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均主張系爭認購權證業務均係由獨立運作之金融商品部門處理，故與認購權證業務相關之營業費用均可明確歸屬或間接分攤至金融商品部，是以，若依上訴人北市國稅局將發行認購權證之權利金收入作為應稅收入之核定，則與發行認購權證相關之金融商品部門營業費用即應依收入成本配合原則轉為應稅權利金收入項下之減項方為合理。此外，綜觀所有經濟行為及商業交易之歷程，為得到報酬均需投入相對之必要成本及費用，認購權證從發行前評估發行可行性到認購權證募集成功可以至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等均會產生相對應之成本及費

用，此亦為當然之理。然上訴人北市國稅局認定被上訴人統一公司於發行認購權證以賺取權利金收入之交易中，除發行認購權證之上市規費、公告費用等直接費用1,660,144元外，全無任何相對應之人事成本、折舊費用及稅捐等其他費用，實為謬誤，亦不符收入成本配合原則且違反量能課稅之目的。再者，上訴人北市國稅局於核定統一公司8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已將金融商品部門之相關直接歸屬與間接分攤費用列為應稅權利金收入之減項，惟於本案中，上訴人北市國稅局僅將發行認購權證之上市規費及公告費用等直接費用1,660,144元列為應稅權利金收入之減項，與上訴人北市國稅局核定前開89年度認列認購權證業務相關之應稅費用達38,261,770元，有極大差異，此係因上訴人北市國稅局未比照其89年度核定方式而將被上訴人統一公司90年度認購權證業務相關金融商品部門之營業費用共20,520,435元一併列入應稅權利金收入之減項，顯見上訴人北市國稅局未採一貫之行政判斷，而有違行政程序法第6條平等原則、第8條信賴保護原則及第9條「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之規定等語。惟查復查及訴願決定理由對此爭點均無一語加以論駁，而僅於主文諭知駁回其復查及訴願之請求。至行政訴訟階段，上訴人北市國稅局對此亦僅於答辯狀泛稱：被上訴人統一公司8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就相關直接歸屬與間接分攤費用列為應稅權利金收入之減除，經按其申報數核定，惟參照最高行政法院92年判字第580號判決意旨，尚不得援引錯誤之行政處分先例，而變更本件合法之處分云云，自難謂其處分已依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2款規定記載或依同法114條第1項第2款、第2項規定補具理由，則原判決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即復查決定）關於此部分均予撤銷，命上訴人北市國稅局重為處分（復查決定），於法並無不合，上訴論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關於此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關於交際費部分：

- 1.按財政部83年2月8日臺財稅第831582472號函略以：「…三、以有價證券買賣為專業之營利事業，其營業費用及借款利息，除可合理明確歸屬者得按個別歸屬認列外，應按核定有價證券出售收入、投資收益、債券利息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比例，計算有價證券出售部分應分攤之費用及利息，自有價證券出售收入項下減除。」83年11月23日臺財稅第83162089

7號函略以：「…二以買賣有價證券為專業之營利事業，因業務需要支付之交際費，其全年支付總額，以不超過左列標準為限：(一)買賣有價證券，依所得稅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辦理。…」及85年臺財稅第851914404號函釋：「…其屬兼含經營證券交易法第15條規定三種證券業務之綜合證券商部分之分攤原則補充核釋如下：1.營業費用部分：其可明確歸屬者，得依個別歸屬認列；無法明確歸屬者，得依費用性質，分別選擇依部門薪資、員工人數或辦公室使用面積等作為合理歸屬之分攤基礎，計算有價證券出售部分應分攤之費用，不得在課稅所得項下減除。…」係財政部基於中央財稅主管機關之職權，本於所得稅法第4條之1證券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之立法意旨及所得稅法第24條揭櫫之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核釋有價證券買賣為專業之營利事業，其應稅收入及免稅應如何分攤營業費用之原則，符合司法院釋字第493號解釋意旨與公平原則，並未違反租稅法律主義，自得予援用。

- 2.查上訴人統一公司為綜合證券商，係以有價證券買賣為專業之營利事業，其因業務所支付之交際費，應按其經營之免稅業務及應稅業務兩部分，分別計算可列支交際費限額，再據以分攤其交際費，方能正確計算其證券交易免稅所得，並避免免稅部門之相關成本費用歸由應稅部門吸收，致營利事業雙重獲益，造成侵蝕稅源及課稅不公平與不合理之現象；是原核定為正確計算免稅所得，依所得稅法第37條及查核準則第81條暨上開財政部83年函釋、85年函釋，分別核算上訴人統一公司非屬免稅業務部分可列支交際費之限額，及出售有價證券免稅業務部分可列支交際費之限額，再將超過應稅業務部門可列支之交際費限額部分，移由免稅部門核認。此係採對業者包括上訴人統一公司最有利之計算方式，即將非屬出售有價證券應稅業務部分，讓業者享受全部之交際費限額，再將超過應稅業務可列支之交際費限額部分歸屬為出售有價證券免稅業務部分之費用，轉自有價證券出售收入項下認列，並無違誤。次查，營利事業其應稅部分之所得收入應與該部分之費用配合，其免稅部分之所得收入亦應與該部分之費用配合，不容混淆而不相配合，以符合收入與費用配合原則及量能課稅原則。又業務上直接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者，原則上係指營利事業與其業務有關而直接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綜合證券商之經紀、承銷、自營等各部門經營業務所支

付之交際費，自應依交際對象或經紀、承銷、自營等各部門經營業務之營業收入歸屬於各業務部門項下之營業費用（屬可明確歸屬之費用，應個別歸屬認列），並分別依行為時所得稅法第37條及查核準則第81條規定限額列報。而不計入應稅收入總額者，其業務上直接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自不得自應稅收入總額減除之，以符合收入與費用配合原則，與行為時所得稅法第24條及第37條所規定之立法意旨並無違背。上訴人統一公司所稱被上訴人北市國稅局未依財政部85年函釋辦理，而將其交際費超出應稅部分之限額，轉列至免稅之自營部門，自其出售有價證券收入項下減除，原判決顯有適用所得稅法第37條錯誤之違法、適用司法院釋字第218號、第420號解釋不當且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之違法云云，尚無可採。原判決維持原處分關於出售有價證券應分攤交際費4,290,407元之論見，經核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上訴論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關於此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統一公司之上訴為無理由，北市國稅局之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56條第1項、第259條第1款、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12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七庭

審判長	法官	藍	獻	林
	法官	廖	宏	明
	法官	張	瓊	文
	法官	姜	素	娥
	法官	林	文	舟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13 日

書記官 邱 彰 德